

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 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Heyun Culture Tourism Development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修订稿)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公司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现金收款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资金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武当太极剧场的门票销售，游客主要采用现金购票并消费。公司报告期现金管理不规范，存在现金收入于月末一次性集中缴存银行的不规范的现象。公司目前已经制定了完善的现金收款内控制度，以保障现金收款的真实、准确、完整。但若现金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或可能出现道德风险，可能导致公司收入确认不完整而造成公司损失的风险。

二、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剧场演出业绩呈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受旅游淡旺季、演出市场整体情况的变化、演出计划安排等因素的影响，每年4月-10月是公司剧场演出的传统旺季，从而使公司的营业收入呈季节性波动。同时，公司剧场演出的营业成本通常在一年期限内按月均衡分摊。不均衡的营业收入和相对均衡的成本支出使得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特征较为明显。

三、宏观社会环境影响的风险

旅游产业是综合服务性行业，服务产品的特征和强大的产业关联性决定了旅游产业会很大程度上受到宏观社会环境的影响。旅游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家宏观环境，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等多重因素。一旦国家政治和经济状况发生巨大波动，或者出现诸如SARS等高危传染疾病的外部社会环境影响，旅游行业以及公司的经营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四、承包经营协议到期后无法续约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武当太极剧场的经营管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武当太极剧场的门票销售。公司对武当太极剧场的经营主要是依据公司与

十堰武当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武当太极剧场承包经营协议》及《武当太极剧场购买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公司享受承包太极剧场经营权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共九年。上述期限届满，各方均未书面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的内容及效力对各方自动顺延，无需另行签订协议，如对协议承包经营条款变动，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包经营权。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之前，公司将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相关规定购买武当太极剧场，且截止 2013 年 10 月公司已支付了 6,460 万元购买太极剧场预付款。但若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公司没有完全取得武当太极剧场的产权或在承包经营协议到期后无法续约，公司可能会失去对武当太极剧场的承包经营权，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根据《武当太极剧场承包经营协议》及《武当太极剧场购买框架协议》，公司拥有的太极剧场承包经营权期限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到期后公司拥有太极剧场承包经营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时公司在此期间拥有太极剧场的购买权，公司承包经营协议到期后无法续约的可能性较小，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可能性较小。

同时为了应对前述风险，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将围绕武当太极剧场建设“武当古镇”配套旅游项目，包括仿古商业街、武当文化影院、配套旅游酒店等。公司太极剧场的“武当古镇”旅游配套项目符合武当山特区管委会的总体规划，2015 年 3 月 2 日，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国土资源局与和韵文化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协议约定根据武当山特区规划建设局武建局函【2015】01 号“关于变更用地性质的函”将面积 98,417.32 m²中的 29,984.18 m²用地改为商业用地。本次改变用途补交土地出让金人民币 15,099,900 元已经交至湖北省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国土资源局。

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旅游开发建设项目的规划及可行性分析，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补充出让合同，补缴了土地变性的出让金，并已经获得了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规划建设局颁布的地字 201600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变性后的土地使用权证以及项目建设所需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待项目建设所需证件齐备后，公司将大力推进公

司旅游项目建设，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收入结构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全部为武当太极剧场的经营收入，收入结构单一，经营风险较大。公司未来将以武当山景区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为载体，以武当太极剧场太极文化演艺为窗口，弘扬武当精神和太极文化。整合周边地区文化旅游资源，开辟导游、导娱、导购等多样化服务，带动与文化旅游相伴生的其他服务业的发展，成为十堰市文化旅游产业的辐射中心。如果公司未来经营未能达到规划预期，公司仍将面临收入结构单一的经营性风险。

六、一致行动协议产生的内部控制风险

2015年10月30日徐和贵与徐志龄、于军霞、张蒲华、刘建军、骆家楠、马珠梅共六名股东签订了《投票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在公司维持股东徐和贵为和韵文化最大股东期间，股东徐志龄、于军霞、张蒲华、刘建军、骆家楠、马珠梅在此不可撤销的、不设限制的、无偿的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25.16%的股份的全部投票权授予股东徐和贵行使。股东徐志龄、于军霞、张蒲华、刘建军、骆家楠、马珠梅自身不具备文化旅游相关行业的经验，亦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为了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及未来的长远发展，遂将所持有的投票权委托与徐和贵行使。徐和贵等七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51.05%的股份，通过该协议，徐和贵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和贵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若徐和贵利用相关表决权、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同时未来如果出现公司最大股东不再是徐和贵的情况，该一致行动协议可能被解除，公司可能会出现内部控制减弱、无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七、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国内拥有一批以文化旅游为主题，结合当地文化特色的演艺演出的景区，但公司特有的文化优势与地理位置优势保证了公司稳定的占有了一定份额。若公司未能根据未来市场需求来推进公司市场营销策略以维持公司竞争力，将会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减少公司的市场份额。

八、太极剧场配套旅游项目开发风险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将收购武当太极剧场并围绕剧场建设配套项目。依托太极剧场而建的配套项目包括仿古商业街、武当文化影院、配套旅游酒店等。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旅游开发建设项目的规划及可行性分析，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补充出让合同，补缴了土地变性的出让金，并已经获得了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规划建设局颁布的地字 201600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变性后的土地使用权证以及项目建设所需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待项目建设所需证件齐备后，公司将大力推进公司旅游项目建设。如公司旅游项目开发因其他因素影响建设进度，或旅游项目建设完成后收益不及预期，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对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5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9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8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0
八、相关中介机构.....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4
一、公司业务概况.....	4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8
三、公司商业模式.....	49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0
五、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6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9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79
四、同业竞争.....	81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8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0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0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0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12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1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7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64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75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17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	178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4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5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6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87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9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9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6
三、律师声明.....	197
四、审计机构声明.....	19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9
第六节 附件.....	200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和韵文化	指	2012年11月改制后的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和韵有限	指	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前股份公司	指	2010年成立时的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和韵置业	指	十堰和韵置业有限公司
合巨恒通股份	指	湖北合巨恒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合巨恒通有限、合巨恒通	指	湖北合巨恒通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合巨旅游	指	襄阳合巨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火红年代	指	湖北火红年代养老服务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梦想赛车	指	襄阳梦想方程式赛场有限公司
合巨投资	指	湖北合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旅发公司	指	十堰武当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武当山特区管委会	指	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
太极剧场	指	武当山太极剧场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转让行为
武汉股权交易中心	指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是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托管交易平台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
说明书	指	《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Heyun Culture Tourism Develop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徐和贵

初始设立日期：2010年11月26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2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17,200万元

住所：十堰市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农村信用社内

邮编：442714

公司网址：<http://www.hubeiheyun.com/>

董事会秘书：邓卫东

电话号码：0719-5076181

电子邮箱：hubeiheyun0098@163.com

组织机构代码：56548306-2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确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娱乐业（R89）；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确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文化艺术业”下的“艺术表演场馆（R87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大类下的“艺术表演场馆（R87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下的“电影与娱乐（13131011）”。

经营范围：向文化旅游行业、酒店行业、旅游产品投资开发；会务服务；工艺美术品加工、销售；文艺演出、培训、交流。

主营业务：武当太极剧场的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门票销售、演出安排等方面的经营管理。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和韵文化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7,2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则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

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9日，至今成立已满一年。所有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和贵	依据《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规定时间分三批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2	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董事长徐和贵、董事兼总经理齐燕文、股东代表监事李玉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4,453.90 万股、100 万股、5 万股；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
3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	张蒲华、胡正强、崔菊梅、王金乐、刘建军等 26 名股东在 2015 年 9 月受让实际控制人徐和贵持有的股票，该股票的管理将依据《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分三批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详见下表后备注①
4	其他股东	其余 13 名股东无限售安排。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挂牌时可进行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1	徐和贵	44,539,000	25.89	11,134,750
2	齐燕文	1,000,000	0.58	250,000
3	李玉	50,000	0.03	12,500
4	张蒲华	11,160,000	6.49	7,748,666
5	胡正强	9,682,000	5.63	6,518,000
6	崔菊梅	7,615,000	4.43	7,158,333
7	王金乐	4,675,000	2.72	1,558,333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挂牌时可进行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8	刘建军	4,610,000	2.68	2,203,333
9	曲丽霞	4,195,000	2.44	1,398,333
10	王国林	3,913,000	2.28	3,804,333
11	陈福华	3,533,000	2.05	3,422,333
12	张现军	2,789,000	1.62	929,666
13	王东	2,780,000	1.61	926,666
14	周光武	2,645,000	1.54	1,548,333
15	丁胜华	2,460,000	1.43	1,486,666
16	王建新	2,409,000	1.4	1,469,666
17	周长法	2,303,000	1.34	767,666
18	李会婷	2,236,000	1.3	745,333
19	金淑花	2,220,000	1.29	1,406,666
20	张艺文	1,820,000	1.06	606,666
21	柴艳菊	1,684,000	0.98	561,333
22	耿爱梅	1,590,000	0.92	530,000
23	陈中玉	1,508,000	0.88	502,666
24	邓晓英	1,304,000	0.76	434,666
25	马权掌	1,153,000	0.67	384,333
26	肖光益	1,086,000	0.63	362,000
27	刘文想	1,033,000	0.6	747,666
28	任志彬	1,012,000	0.59	337,333
29	李红星	307,000	0.18	102,333
30	徐志岭	10,768,000	6.26	10,768,000
31	于军霞	9,000,000	5.23	9,000,000
32	柯希旺	4,779,000	2.78	4,779,000
33	徐晓	4,600,000	2.67	4,600,000
34	骆家楠	4,000,000	2.33	4,000,000
35	李济伟	3,800,000	2.21	3,800,000
36	马珠梅	3,730,000	2.17	3,73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挂牌时可进行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37	叶秀荣	2,216,000	1.29	2,216,000
38	王丽	1,000,000	0.58	1,000,000
39	刘光平	299,000	0.17	299,000
40	付璇	257,000	0.15	257,000
41	孙威	140,000	0.08	140,000
42	李楠	100,000	0.06	100,000
合计		172,000,000	100	103,747,572

备注①：张蒲华、胡正强、崔菊梅、王金乐、刘建军等26名股东在2015年9月受让实际控制人徐和贵持有的股票，以上股权转让事宜于2015年9月在武汉股权交易中心办理了托管变更登记，于2015年10月在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完成。具体的股权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数量(股)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数量(股)
1	徐和贵	张蒲华	5,117,000	2	徐和贵	胡正强	4,746,000
3	徐和贵	崔菊梅	685,000	4	徐和贵	王金乐	4,675,000
5	徐和贵	刘建军	3,610,000	6	徐和贵	曲丽霞	4,195,000
7	徐和贵	王国林	163,000	8	徐和贵	陈福华	166,000
9	徐和贵	张现军	2,789,000	10	徐和贵	王东	2,780,000
11	徐和贵	周光武	1,645,000	12	徐和贵	丁胜华	1,460,000
13	徐和贵	王建新	1,409,000	14	徐和贵	周长法	2,303,000
15	徐和贵	李会婷	2,236,000	16	徐和贵	金淑花	1,220,000
17	徐和贵	张艺文	1,820,000	18	徐和贵	柴艳菊	1,684,000
19	徐和贵	耿爱梅	1,590,000	20	徐和贵	陈中玉	1,508,000
21	徐和贵	邓晓英	1,304,000	22	徐和贵	马权掌	1,153,000
23	徐和贵	肖光益	1,086,000	24	徐和贵	刘文想	428,000
25	徐和贵	任志彬	1,012,000	26	徐和贵	李红星	307,00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

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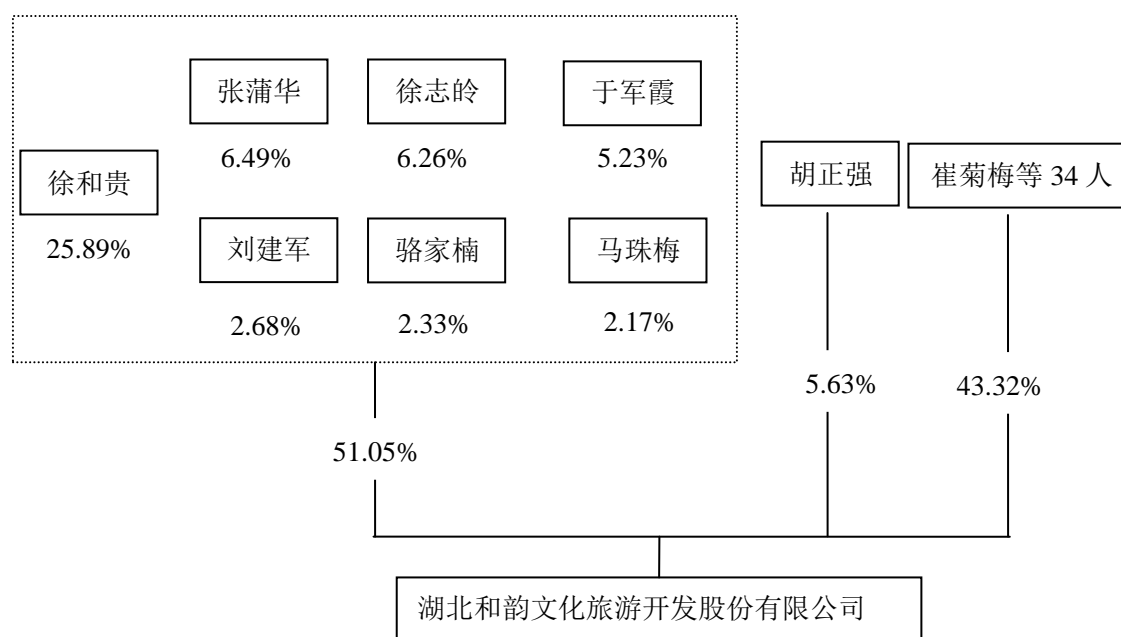
（三）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2015年10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决议。

挂牌后，公司股票将采取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和贵，认定依据：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徐和贵现持有公司 25.89%的股份，为公司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公司其余股东

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7%，公司股权较为分散。2015 年 10 月 30 日徐和贵与徐志龄、于军霞、张蒲华、刘建军、骆家楠、马珠梅共六名股东签订了《投票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在公司维持股东徐和贵为和韵文化最大股东期间，股东徐志龄、于军霞、张蒲华、刘建军、骆家楠、马珠梅在此不可撤销的、不设限制的、无偿的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 25.16%的股份的全部投票权授予股东徐和贵行使，该等股东投票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任何其他意思表示，并确认股东徐和贵可随徐和贵意愿自由行使该等投票权。其他公司股东对上述投票权委托的特殊约定予以同意，并于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部分股东委托徐和贵行使投票权的议案》，并载入了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

股东徐志龄、于军霞、张蒲华、刘建军、骆家楠、马珠梅自身不具备文化旅游相关行业的经验，亦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为了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及未来的长远发展，遂将所持有的投票权委托与徐和贵行使。

徐和贵等七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1.05%的股份，通过该协议，徐和贵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徐和贵，男，出生于1953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襄樊高中，高中学历。1972年9月至1983年6月，为襄阳市轴承制造厂工人；1983年7月至2009年10月，为襄阳市公安局襄城分局民警；2009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襄阳合巨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在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管理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5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29日。

（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
----	------	-------------	-------------	------	------	-----------------

1	徐和贵	44,539,000	25.89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张蒲华	11,160,000	6.49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	徐志龄	10,768,000	6.26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4	胡正强	9,682,000	5.63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5	于军霞	9,000,000	5.23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6	崔菊梅	7,615,000	4.43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7	柯希旺	4,779,000	2.78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8	王金乐	4,675,000	2.72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9	刘建军	4,610,000	2.68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0	徐晓	4,600,000	2.67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111,428,000	64.78	/	/	/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和贵与公司股东徐晓系父女关系。

2、公司股东张蒲华、徐志龄、于军霞、刘建军、骆家楠、马珠梅将其投票权委托给徐和贵，股东徐和贵与股东张蒲华、徐志龄、于军霞、刘建军、骆家楠、马珠梅之间具有关联关系。（详见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部分）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徐和贵，未发生变动。

（六）股份争议事项

1、韩伟所持公司4.46%股份质押

（1）2014年8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11人，实到股东2人，到会股东分别为徐和贵和韩伟，到会股东代表的表决权占89.28%，韩伟是关联方回避表决，有效表决权为84.83%，会议通过了同意韩伟将其持有公司的4.46%的股份为其对李玉的借款200万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 2014年8月6日，韩伟与李玉签订《股权出质合同》，约定韩伟将其持有公司500万股份出质于李玉，为韩伟向李玉200万元借款向李玉提供担保。

(3) 十堰市工商局出具（十堰）内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0165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通知书内容如下，质权登记编号：（十堰）内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0165号；出质股权所在公司：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500万股；出质人：韩伟，420600197507214511；质权人李玉,420625198801253046。

2、韩伟所持公司4.46%股份解除股权质押

(1) 2015年2月4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解除股权质押托管登记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根据申请我中心于2015年2月4日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原出质登记事项情况如下：出质人姓名韩伟，质权人姓名李玉，出质股权数额500万股，出质期限2014年8月7日至2015年2月6日。”

(2) 2015年8月18日，李玉、韩伟出具《关于已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的承诺》，承诺双方债权债务已经结清，并已经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双方承诺对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质押后未解除的情形。

除以上披露的情形外，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各股东现均为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形，未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限制。根据股东名册、股东作出的承诺并经核查，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真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权属争议。

根据股东名册、股东作出的承诺并经核查，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真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权属争议。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和韵文化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10年11月26日，经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前股份公司，名称为“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27日变更为有限公司，名称为“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12年11月9日，有限公司以201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自成立以来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万元）	变更后（万元）	工商登记时间
1	注册资本	2,000	10,000	2013年9月29日
2	注册资本	10,000	11,200	2014年6月6日
3	注册资本	11,200	17,200	2014年12月26日

1、前股份公司设立（2010年11月）

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26日。由郑忠锋、徐和贵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由全体股东一次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11月25日，丹江口汉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汉丹会事武字[2010]132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货币出资均已到位。

2010年11月26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300000129069，住所：十堰市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农村信用社内，法定代表人郑忠峰，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缴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太极湖大剧院项目筹建（筹建期一年，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0年11月26日至长期。

前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郑忠峰	900.00	货币	45.00
2	徐和贵	1,100.00	货币	55.00

合计	/	2,000.00	/	100.00
----	---	----------	---	--------

2、前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0年12月2日，前股份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徐和贵向谭翠连转让股份200万股，同意郑忠锋向谭翠连转让股份700万股。

2010年12月2日，徐和贵与谭翠连签订《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和贵将其持有的公司200万股份转让给谭翠连，转让价格为200万元。同日，郑忠峰与谭翠连签订《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忠峰将其持有的公司700万股份转让给谭翠连，转让价格为700万元。

2010年12月31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此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谭翠连。

此次股权转让后，前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和贵	900.00	货币	45.00
2	谭翠连	900.00	货币	45.00
3	郑忠峰	200.00	货币	10.00
合计	/	2,000.00	/	100.00

经核查，前股份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26日，本次股权转让时间为2010年12月。徐和贵和郑忠峰作为前股份公司发起人，在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内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行为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142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徐和贵和郑忠峰作为前股份公司的董事，徐和贵本次股份转让的200万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前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郑忠峰本次股份转让700万股份超过其所持有前股份公司股份总数900万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违反了行为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142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为规范本次股权转让行为、避免法律纠纷，2015年9月23日，转让方徐和贵及郑忠峰，受让方谭翠连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承诺，承诺内容为：上述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转让方已收到受让方交付的股权转让款，双方关于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虽然徐和贵、郑忠峰的股份转让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但基于以下原因：1、徐和贵、郑忠峰向谭翠连转让股份行为已经获得前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的同意，并且该等转让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2、转让价格均为其获得上述股份的原始价格，并未溢价转让；3、徐和贵、谭翠连、郑忠峰均出具了承诺，确认双方就股份转让不存在争议；4、郑忠峰在股份转让前为前股份公司董事，在股份转让后仍为前股份公司董事，未实际影响到前股份公司的发展和运行；5、上述股份转让行为履行了完整的法律程序，并及时获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的认可，不存在因上述股份转让而产生的现实的、潜在的法律纠纷；6、上述股份转让行为获得全体股东的同意，未侵犯其他股东利益。因此，本次股份转让的法律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取得了股权变动相关方的确认，股权转让价款皆已支付完毕，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相关各方均已承诺其转让或受让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争议及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经上述规范措施后，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潜在纠纷。

3、前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2011年8月）

2011年6月27日，前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股份公司变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6月23日，十堰市工商局下发（鄂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0162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1年8月5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此次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和贵	900.00	货币	45.00
2	谭翠连	900.00	货币	45.00
3	郑忠峰	200.00	货币	10.00
合计	/	2,000.00	/	100.00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前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郑忠峰将其持有的200万股权转让给徐和贵，转让后郑忠峰不再持有和韵有限的股权。

2012年6月20日，郑忠峰与徐和贵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郑忠峰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10%的股权共200万股权转让给徐和贵。

2012年7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谭翠连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的300万股权转让给徐和贵，本次转让后徐和贵占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70%。

2012年7月4日，谭翠连与徐和贵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书》，谭翠连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300万股权转让给徐和贵。

2012年7月10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和贵	1,400.00	货币	70.00
2	谭翠连	600.00	货币	30.00
合计	/	2,000.00	/	100.00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

2012年10月31日，丹江口汉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汉丹会事武字[2012]4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2年9月30日止，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28,938,008.57元，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2,000万元。

2012年11月9日，公司取得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420300000129069，住所地为十堰市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农村信用社内，法定代表人罗志玲，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缴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太极湖大剧院项目筹建（筹建期一年，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2012年7月10日至2013年7月9日。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和韵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如下瑕疵：各发起人未依法签署《发起人协议》；未对和韵有限整体变更时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

鉴于以上瑕疵，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全体发起人股东徐和贵、谭翠连于2015年9月23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进行确认，并明确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事项。同时，全体发起人出具《关于整体变更的声明》，声明：“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益、权利和义务，自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股份公司之日起由股份公司承继。发起人之间没有发生有关公司整体变更事项的争议，发起人认可公司整体变更事项的有效性，未来不就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发生争议。”

(2) 公司委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截止审计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由其于2015年9月18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2-149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截止2012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9,006,085.23元。

(3) 公司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由其于 2015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5]第 0053 号《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901.13 万元。

(4) 和韵有限截止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19,006,085.23 元,低于股改后的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构成了出资不实的情况。鉴于此,2015 年 10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确认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以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的审计及评估结果;确认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确认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确认公司 2012 年 10 月 30 日股改过程中,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数额为 19,006,085.23,低于股改后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0 元,公司股改过程中的出资瑕疵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和贵履行补足义务。

(5) 为了补足股改过程中公司出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和贵先生向公司缴纳了 120 万元。本次股改出资和瑕疵补正措施经过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中兴华核字(2015)第 BJ02-006 号验资复合报告的验证。同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和贵先生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为股改过程中的瑕疵使公司的利益受到损害,其本人将承担因上述原因而使公司遭受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6) 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情况的说明》,确认和韵文化“现已通过聘请中介机构对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履行了出资不实的相应补救措施,办理了验资手续,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且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确认,符合公司法及工商登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据此,我局对上述情况予以认可,对整体变更过程中存在的上述问题不予追究,确认你司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发起设立存在未经审计评估的瑕疵已经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补充审计和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中出资不实的瑕疵已经由实际控制人补足出资。鉴于股份公司已对上述瑕疵进行了必要的规范，且取得了工商主管部门不予追究的说明，因此该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和贵	1,400.00	净资产	70.00
2	谭翠连	600.00	净资产	30.00
合计	/	2,000.00	/	100.00

6、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徐和贵将其所持有的 700 万股份转让给陈垦，谭翠连将持有的 600 万股份全额转让给余惠进。

2013 年 1 月 10 日，徐和贵与陈垦签订《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和贵将其持有公司的 700 万股份转让给陈垦，转让价格为 700 万元。同日，谭翠连与余惠进签订《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谭翠连将其持有公司的 600 万股份转让给余惠进，转让价格为 6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14 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余惠进，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26 日至长期。

此次股权转让后，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和贵	700.00	货币	35.00
2	陈垦	700.00	货币	35.00
3	余惠进	600.00	货币	30.00
合计	/	2,000.00	/	100.00

和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时间是 2012 年 11 月 9 日，徐和贵和谭翠连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其在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内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行为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142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为规范本次股权转让行为、避免法律纠纷，2015 年 9 月 23 日，转让方徐和贵、谭翠连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承诺；2015 年 10 月 26 日，受让方陈垦、余惠进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承诺，承诺内容为：上述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转让方已收到受让方交付的股权转让款，双方关于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徐和贵和谭翠连转让股份行为已经获得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的同意，并且该等转让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均为其获得上述股份的原始价格，并未溢价转让；徐和贵、谭翠连、陈垦、余惠进均出具了承诺，确认双方就股份转让不存在争议；且上述股份转让行为履行了完整的法律程序，并及时获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的认可，不存在因上述股份转让而产生的现实的、潜在的法律纠纷；且上述股份转让行为获得全体股东的同意，未侵犯其他股东利益。因此，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7、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垦将其所持有的 700 万股份中的 100 万股转让给徐和贵，同意余惠进将持有的 600 万股份全部转让给徐和贵。

2013 年 5 月 30 日，陈垦与徐和贵签订《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陈垦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份转让给徐和贵，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同日，余惠进与徐和贵签订《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余惠进将其持有的公司 600 万股份转让给徐和贵，转让价格为 6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29 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和贵	1,400.00	货币	70.00
2	陈垦	600.00	货币	30.00
合计	/	2,000.00	/	100.00

8、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垦将其持有的600万股份中的500万转让给徐和贵，剩余100万股份转让给韩伟。

2013年9月13日，徐和贵与陈垦签订《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垦将其持有的公司500万股份转让给徐和贵，转让价格为500万元。同日，陈垦与韩伟签订《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垦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元股份转让给韩伟，转让价格为100万元。

2013年9月27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和贵	1,900.00	货币	95.00
2	韩伟	100.00	货币	5.00
合计	/	2,000.00	/	100.00

和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一年内共进行了三次股份转让行为。详见本小节“6、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7、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8、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其中第一次股权转让中，徐和贵和谭翠连为股份公司的董事，徐和贵转让的700万股份超过其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谭翠连转让600万股份超过其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第二次股权转让中，余惠进为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其转让给徐和贵的600万股份超过其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第三次股权转让中，陈垦为股份公司董事，其转让给徐和贵和韩伟的股份超过其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股份转让行为违反了行为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05年修订)142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经核查，2010年11月26日前股份公司设立时经营范围为太极湖大剧院的筹建。2013年8月9日，公司经营范围从“太极湖大剧院项目筹建”变更为“向文化旅游行业、酒店行业、旅游产品投资开发；工艺美术品加工、销售”。从前股份公司设立至2013年10月，和韵文化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行为已经获得转让时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的同意，并且该等转让行为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均为其获得上述股份的原始价格，并未溢价转让；徐和贵、谭翠连、陈垦、余惠进均出具了承诺，确认股份转让不存在争议；且上述股份转让行为履行了完整的法律程序，并及时获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的认可，不存在因上述股份转让而产生的现实的、潜在的法律纠纷；徐和贵一直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担任董事长职务，虽然经过股份转让后，谭翠连、陈垦、余惠进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但上述股份转让时公司均处于太极剧场的筹建过程中，公司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股份转让及董事变更并未实际影响到股份公司发展和运行，且上述股份转让行为获得全体股东的同意，未侵犯其他股东利益。因此，上述股份转让的瑕疵转让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9、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9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金从2,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徐和贵认购7,600万元，韩伟认购400万元。

(1) 股份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2013年9月27日，丹江口汉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汉丹会事武字【2013】118号《验资报告》，截止2013年9月26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徐和贵、韩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累计股本为5,000万元。

2013年9月29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并颁发了此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壹亿元整，股本伍仟万元。

此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累计实收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
1	徐和贵	9,500.00	95.00	4,750.00	95.00
2	韩伟	500.00	5.00	250.00	5.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2) 股份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2013年10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实收资本，实收资本由5,000万增加至8,000万，并审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11日，丹江口汉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汉丹会事字武发【2013】132号验资报告，截止2013年10月10日，股份公司已收到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8,000万元。

2013年10月17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并颁发了此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壹亿元整，实收资本捌仟万元。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累计实收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
1	徐和贵	9500.00	95.00	7,600.00	95.00
2	韩伟	500.00	5.00	400.00	5.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3) 股份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2013年11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实收资本，实收资本由8,000万增加至10,000万，并审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5日，丹江口汉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汉丹会事字武发【2013】145号验资报告，截止2013年11月4日，股份公司已收到股东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0,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3年11月5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并颁发了

此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壹亿元整，实收资本壹亿元整。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累计实收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
1	徐和贵	9500.00	95.00	9,500.00	95.00
2	韩伟	500.00	5.00	500.00	5.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经核查，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的过程中，徐和贵出资额从 1,900 万元增加至 9,500 万元。其中，5,109.10 万股份系由徐和贵代持，实际出资人明细为：

序号	代持人	实际出资人	股份代持 数量(股)	序号	代持人	实际出资人	股份代持 数量(股)
1	徐和贵	张蒲华	5,117,000	2	徐和贵	胡正强	4,746,000
3	徐和贵	崔菊梅	685,000	4	徐和贵	王金乐	4,675,000
5	徐和贵	刘建军	3,610,000	6	徐和贵	曲丽霞	4,195,000
7	徐和贵	王国林	163,000	8	徐和贵	陈福华	166,000
9	徐和贵	张现军	2,789,000	10	徐和贵	王东	2,780,000
11	徐和贵	周光武	1,645,000	12	徐和贵	丁胜华	1,460,000
13	徐和贵	王建新	1,409,000	14	徐和贵	周长法	2,303,000
15	徐和贵	李会婷	2,236,000	16	徐和贵	金淑花	1,220,000
17	徐和贵	张艺文	1,820,000	18	徐和贵	柴艳菊	1,684,000
19	徐和贵	耿爱梅	1,590,000	20	徐和贵	陈中玉	1,508,000
21	徐和贵	邓晓英	1,304,000	22	徐和贵	马权掌	1,153,000
23	徐和贵	肖光益	1,086,000	24	徐和贵	刘文想	428,000
25	徐和贵	任志彬	1,012,000	26	徐和贵	李红星	307,000

2015 年 9 月 8 日，徐和贵就上述的股权代持出具了《关于湖北和韵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书面确认：徐和贵持有的公司 5109.1 万元股份的资金分别由张蒲华、胡正强、崔菊梅、王金乐、刘建军、曲丽霞、王国林、陈福华、张现军、王东、周光武、丁胜华、王建新、周长法、李会婷、金淑花、张艺文、柴艳菊、耿爱梅、陈中玉、邓晓英、马权掌、肖光益、刘文想、任志彬、李红星共计 26 名股东实际出资，就上述 5109.1 万元的股份，徐和贵仅

仅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

10、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5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0万元增加至1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分别由骆家楠出资400万元、周光武出资100万元、金淑花出资100万元、刘建军出资100万元、丁胜华出资100万元、徐志岭出资100万元、于军霞出资100万元、王建新出资100万元、张蒲华出资100万元。并审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6月4日，十堰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信验字【2014】第60号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6月4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股本11200万元。

2014年6月6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1,200万元整，经营期限为长期。

此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和贵	9,500	货币	84.82
2	韩伟	500	货币	4.46
3	骆家楠	400	货币	3.57
4	周光武	100	货币	0.89
5	金淑花	100	货币	0.89
6	刘建军	100	货币	0.89
7	丁胜华	100	货币	0.89
8	徐志岭	100	货币	0.89
9	于军霞	100	货币	0.89
10	王建新	100	货币	0.89
11	张蒲华	100	货币	0.89
合计	/	112,000.00	/	100.00

11、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年12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1,200万元增加至17,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由齐燕文出资100万元、叶秀荣出资760万元、王香玲出资523.50万元、付璇出资530万元、孙威出资450万元、徐志岭出资2,113.5万元、徐满出资450万元、李玉出资380万元、崔菊梅出资693万元。并审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15日，十堰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信验字【2014】第163号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12月15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2,013.5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3,213.50万元。

2014年12月16日，十堰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信验字【2014】第168号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12月16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2,008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5,221.50万元。

2014年12月22日，十堰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信验字【2014】第176号，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12月22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新增注册资本2,078.5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7,300万元。

经对十堰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出具的国信验字【2014】176号验资报告、和韵文化公司提供的与验资相关的资料进行复核，截至2014年12月22日，邱洪认缴的100万元出资实际并未到位，股东齐燕文认缴出资1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仍为17,200.00万元。十堰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出具的“国信验字【2014】176号”验资报告中关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7,300.00万元的结论与实际出资情况不符。

鉴于上述情况，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10月18日出具中兴华核字（2015）第BJ02-007号验资复核报告对该项错误进行更正。

2014年12月26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并颁发了此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7,200万元整，经营期限为长期。

此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和贵	9,500.00	货币	55.23
2	徐志龄	2213.5	货币	12.87
3	叶秀荣	760	货币	4.42
4	崔菊梅	693	货币	4.03
5	付璇	530	货币	3.08
6	王香玲	523.5	货币	3.04
7	韩伟	500	货币	2.91
8	孙威	450	货币	2.62
9	徐满	450	货币	2.62
10	骆家楠	400	货币	2.33
11	李玉	380	货币	2.21
12	王建新	100	货币	0.58
13	丁胜华	100	货币	0.58
14	于军霞	100	货币	0.58
15	齐燕文	100	货币	0.58
16	周光武	100	货币	0.58
17	金淑花	100	货币	0.58
18	张蒲华	100	货币	0.58
19	刘健军	100	货币	0.58
合计	/	17,200.00	/	100.00

12、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5年7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数量（股）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数量（股）
1	徐和贵	张蒲华	5,117,000	2	徐和贵	胡正强	4,746,000
3	徐和贵	崔菊梅	685,000	4	徐和贵	王金乐	4,675,000
5	徐和贵	刘建军	3,610,000	6	徐和贵	曲丽霞	4,195,000
7	徐和贵	王国林	163,000	8	徐和贵	陈福华	166,000

9	徐和贵	张现军	2,789,000	10	徐和贵	王东	2,780,000
11	徐和贵	周光武	1,645,000	12	徐和贵	丁胜华	1,460,000
13	徐和贵	王建新	1,409,000	14	徐和贵	周长法	2,303,000
15	徐和贵	李会婷	2,236,000	16	徐和贵	金淑花	1,220,000
17	徐和贵	张艺文	1,820,000	18	徐和贵	柴艳菊	1,684,000
19	徐和贵	耿爱梅	1,590,000	20	徐和贵	陈中玉	1,508,000
21	徐和贵	邓晓英	1,304,000	22	徐和贵	马权掌	1,153,000
23	徐和贵	肖光益	1,086,000	24	徐和贵	刘文想	428,000
25	徐和贵	任志彬	1,012,000	26	徐和贵	李红星	307,000
27	韩伟	徐晓	4,000,000	28	韩伟	王丽	1,000,000
29	徐满	李济伟	3,800,000	30	徐满	徐晓	600,000
31	徐满	李楠	100,000	32	孙威	马珠梅	3,730,000
33	孙威	徐和贵	630,000	34	李玉	王国林	3,750,000
35	付璇	张蒲华	5,043,000	36	王香玲	胡正强	4,936,000
37	王香玲	刘光平	299,000	38	叶秀荣	柯希旺	4,779,000
39	叶秀荣	刘文想	605,000	40	徐志龄	陈福华	3,367,000
41	徐志龄	于军霞	8,000,000				

经核查，为符合业务规则中对拟挂牌公司“股权明晰”的要求，公司对股权代持的行为进行了清理。上述股权转让中，徐和贵转让的 5,109.10 万元股份系解除之前徐和贵与其他股东之间的代持关系。（代持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小节“9、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具体方式为：2015 年 9 月 8 日，徐和贵与各实际出资人分别通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方式将其代持的 5,109.10 万元的股份转让给各实际出资人；2015 年 9 月 22 日在武汉股权交易中心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各被代持股东取得股东证；2015 年 11 月 2 日，在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及登记手续。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徐和贵与张蒲华、胡正强、崔菊梅等实际出资人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且根据徐和贵及 26 名被代持股东的书面确认，就

该等代持及其解除事宜，相关方之间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故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行为均属有效，不构成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2015年9月8日，各相关股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共计41份。

(3) 2015年9月22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股东名册，该次股权转让已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

(4) 2015年11月2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7,200万元整，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向文化旅游行业、酒店行业、旅游产品投资开发；会务服务；工艺美术品加工、销售；文艺演出、培训、交流。

此次股份转让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徐和贵	4,453.90	货币	25.89
2	张蒲华	1,116	货币	6.49
3	徐志龄	1076.80	货币	6.26
4	胡正强	968.20	货币	5.63
5	于军霞	900	货币	5.23
6	崔菊梅	761.50	货币	4.43
7	柯希旺	477.90	货币	2.78
8	王金乐	467.50	货币	2.72
9	刘建军	461	货币	2.68
10	徐晓	460	货币	2.67
11	曲丽霞	419.50	货币	2.44
12	骆家楠	400	货币	2.33
13	王国林	391.30	货币	2.28
14	李济伟	380	货币	2.21
15	马珠梅	373	货币	2.17
16	陈福华	353.30	货币	2.05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7	张现军	278.90	货币	1.62
18	王东	278	货币	1.61
19	周光武	264.50	货币	1.54
20	丁胜华	246	货币	1.43
21	王建新	240.9	货币	1.40
22	周长法	230.30	货币	1.34
23	李会婷	223.60	货币	1.30
24	金淑花	222	货币	1.29
25	叶秀荣	221.60	货币	1.29
26	张艺文	182	货币	1.06
27	柴艳菊	168.40	货币	0.98
28	耿爱梅	159	货币	0.92
29	陈中玉	150.80	货币	0.88
30	邓晓英	130.40	货币	0.76
31	马权掌	115.30	货币	0.67
32	肖光益	108.60	货币	0.63
33	刘文想	103.30	货币	0.60
34	任志彬	101.20	货币	0.59
35	齐燕文	100	货币	0.58
36	王丽	100	货币	0.58
37	李红星	30.70	货币	0.18
38	刘光平	29.90	货币	0.17
39	付璇	25.70	货币	0.15
40	孙威	14	货币	0.08
41	李楠	10	货币	0.06
42	李玉	5	货币	0.03
合计		17,200	/	100.00

徐和贵作为股份公司的董事，虽然本次转让的股份超过其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本次转让的共 5,109.10 万元股份系徐和贵解除与实际

出资人之间的代持关系，还原真实的股权关系。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总额、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股份公司阶段，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和验资程序；历次股权变动亦经过股东大会的同意，且根据股权变动相关方的确认，股权转让价款皆已支付完毕，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各方同时承诺其转让或受让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争议及潜在纠纷，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二）公司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及摘牌情况

2013年11月15日，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正式挂牌，股权简称：“湖北和韵”，股权代码：“100098”。

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因公司正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决定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停止交易。

2015年9月25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关于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摘牌的证明》，证明和韵文化于2013年11月15日至2015年9月25日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已于2015年9月25日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办理摘牌手续。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实，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26日，是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鄂政函[2011]174号）批准设立，由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出资参股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托管交易平台，已经国家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级联席会议验收，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第38号文）的各项要求。公司在武汉股权交易所挂牌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一）公司董事

1、**徐和贵**，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5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29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2、**邓卫东**，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统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10月至2008年2月，任北京蓝地集团有限公司物流部主管；2008年3月至2010年8月，任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储运经理、储运部主管；2010年9月至2013年2月，任襄阳合巨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8月，任襄阳梦想方程式赛场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在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管理工作，现任任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5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29日。

3、**齐燕文**，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湖北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2011年12月，历任湖北水总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副总；2012年3月至2013年7月，任襄阳智谷文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就职于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29日。

4、**邹义社**，男，1958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财会专业，大专学历，会计师。1981年9月至1989年10月，在襄阳市罐头厂财务科工作，历任主管会计、副科长；1989年11月至2001年1月，任湖北

汉源电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01年2月至2010年10月，任广东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9月，任襄阳智谷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年10月至今，在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15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29日。

5、**刘嫣然**，女，1988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三峡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10年6月至2014年5月，在襄阳新科海办公设备自动化有限公司从事电子商务工作；2014年5月至今，在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票务销售工作。现任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29日。

（二）公司监事

1、**王礼媛**，女，1988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北省襄阳市广播电视大学计算机专业，大专学历。2012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湖北和盛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职员；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5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29日。

2、**付朝辉**，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襄樊七中，高中学历。1990年5月至1993年6月，任湖北襄樊市提花织物长厂保全员；1993年8月至1996年9月，任湖北大华汽车运输公司运输员；1996年11月至2013年4月，从事个体经营工作；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29日。

3、**李玉**，女，1988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北文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8月至2013年3月，在北京市世纪风云良子健身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3年3月至今，在湖北合巨恒通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现任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29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齐燕文**，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邓卫东**，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邹义社**，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822.68	18,855.62	12,198.5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383.12	17,364.02	9,939.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383.12	17,364.02	9,565.98
每股净资产（元）	1.01	1.01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1.01	0.96
资产负债率（%）	7.65	7.91	18.52
流动比率（倍）	807.43	241.86	4.77
速动比率（倍）	495.04	151.64	1.89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万元）	656.77	1,410.00	205.30
净利润（万元）	19.10	454.75	-288.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10	454.75	-26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8	286.32	-288.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8	286.32	-261.73
毛利率（%）	45.85	78.47	10.01
净资产收益率（%）	0.11	3.31	-9.30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0.03	2.08	-9.2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11	0.0425	-0.084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011	0.0425	-0.0844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	-	-
存货周转率 (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0,454.97	-9,884.64	-3,614.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61	-0.92	-1.06

注：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3、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以各期期末实收资本模拟计算；

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按照“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存货周转率(次)按照“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八、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联系电话：0755-88309300

传真：0755-21516715

项目小组负责人：徐若峰

项目小组成员：徐若峰、夏斌、郑超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六层

联系电话：010-66523300

传真：010-66523399

经办律师：范海林、程红梅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联系电话：(010)68364873

传真：(010)68348135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红伟、李晖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座18层南区

联系电话：010-88337310

传真：010-88337312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相悌、罗小根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67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武当太极剧场的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门票销售、演出安排等方面的经营管理。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位于湖北省武当山经济特区。公司经营的武当太极剧场（简称“太极剧场”）位于湖北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玄武湖东岸。北临新城区，南临武当山体育中心，西临武当山交通要道，东临保留的自然山体，环境优美且交通便捷。太极剧场总用地面积为 6,9607.4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176.05 平方米，地下 2 层，地上四层，高 18.2 米，是鄂西北地区规模最大、功能最全、设施最完善、建筑智能水平最高的综合性剧院。

太极剧场，共有停车位 97 个，贵宾车位 38 个。剧场的主体共 6 层，观众容量为 1,071 座，其中池座 662 座，楼座 409 座（包括残疾人位 2 个）。舞台面积 2,000 平方米，纵深 65 米，下潜 8 米，按照前、中、后分别设水空间表演区，主表演区和三层升降舞台。在水空间舞台的上方还设置了两套威亚飞行装置，展示演员在水上飞行表演情节，也可从台下将大型舞美道具升起，并托起演员与太极台形成立体表演空间。它拥有现代化的声、光、电、影等多媒体技术，能满足歌剧、舞剧、交响乐、综合表演、戏剧、戏曲和会议等功能需求。

武当太极剧场外观：



武当太极剧场夜景：



公司经营的武当太极剧场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首次演出大型太极功夫秀《梦幻武当》。《梦幻武当》由北京奥运会开闭幕式副总导演、广州亚运会总导演、著名编导陈维亚团队创作，中国音协主席、著名作曲家赵季平作曲，16 位世界武术冠军和国家级太极拳法代表性传人领衔 300 多名演职人员担纲演出。

《梦幻武当》从序幕《寻梦太极》开始，随后五个篇章连续推出：《梦幻玉虚》、《云外紫霄》、《山水逍遥》、《悟道南岩》、《天下太和》，时长 70 分钟。用追

梦人寻梦太极的心路历程为主线，以山、水、人、拳、道等各种文化元素贯穿始终，讲述了一个痴情追梦人，为了追寻心中至高无上的道，跋山涉水、历经艰险、饱受沧桑，一路寻道、问道、悟道，终成大道故事。

舞台采用国际先进的声、光、电展示，有 200 平方米的超大电子屏、可旋转和升降舞台、移动大车台、喷雾水帘喷泉、高科技数字电脑灯等设施设备。舞美通过春夏秋冬四季变化，重现了武当山的恢宏建筑和秀丽山水。

武术、艺术，杂技、绝技，无极、太极，神奇、神秘，透过太极思想的形象传递，以舞台为道场，呈现出刚柔相济的生命态势与动静和谐的人生态度；通过艺术的表现，展现出武当太极的东方神韵。

《梦幻武当》剧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武当太极剧场的经营管理，公司对于武当太极剧场的经营管理包括：

一、票务决定

公司在承包期间，公司会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对太极剧场演出的票务营销、推广方案、票价制定等一切与票务相关的事项统筹规划，制定经营管理方案。

票务营销包括票务销售渠道选择（线上销售、线下销售）、票务销售合作（票务代理销售、机构票务合作等）、票务销售激励制度设置等营销管理方式。推广方案为公司对于武当太极剧场的对外宣传方式，包括剧场广告宣传、太极剧场活动策划、武当太极文化宣传等。票价制定为公司会根据旅游淡旺季、假日人流量、策划活动等情况统筹安排票价。

二、演出决定

公司在太极剧场门票承包期间，会根据观众观剧感想、市场反映、季节性、及假日性人流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对剧场的运营重新进行调整，对剧目演出内容进行调整或改编，对演出及工作人员进行安排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演出场次、演出时间、演出票价、演出人员的调配、外聘人员等与演出相关经营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梦幻武当》演出服务外，不存在使用太极剧场经营歌剧、舞剧、交响乐、综合表演、戏剧、戏曲和会议等其他业务的情况。

旅发公司为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国有独资企业，由于政府机构运营下的市场机制缺失导致太极剧场营运情况不佳，为了最大程度推广太极剧场以及武当山文化旅游的发展，公司与旅发公司在平等互利的前提下以

先承包经营后购买的方式进行合作，双方以及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管委会签订了《武当太极剧场承包经营协议》以及《武当山太极剧场购买框架协议》。公司在《武当太极剧场承包经营协议》的基础上利用公司销售渠道资源、营销策划能力、票务销售管理能力独立开展太极剧场推广及票务销售业务，同时如果旅发公司未能按照《武当太极剧场承包经营协议》所约定承担武当太极剧场运营费、设备维护、维修费用、演职及其他工作人员工资等相关费用，公司可减少承包经营费用于运营相关费用以及对外聘请演出人员或安排其他剧组演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对旅发不存在重大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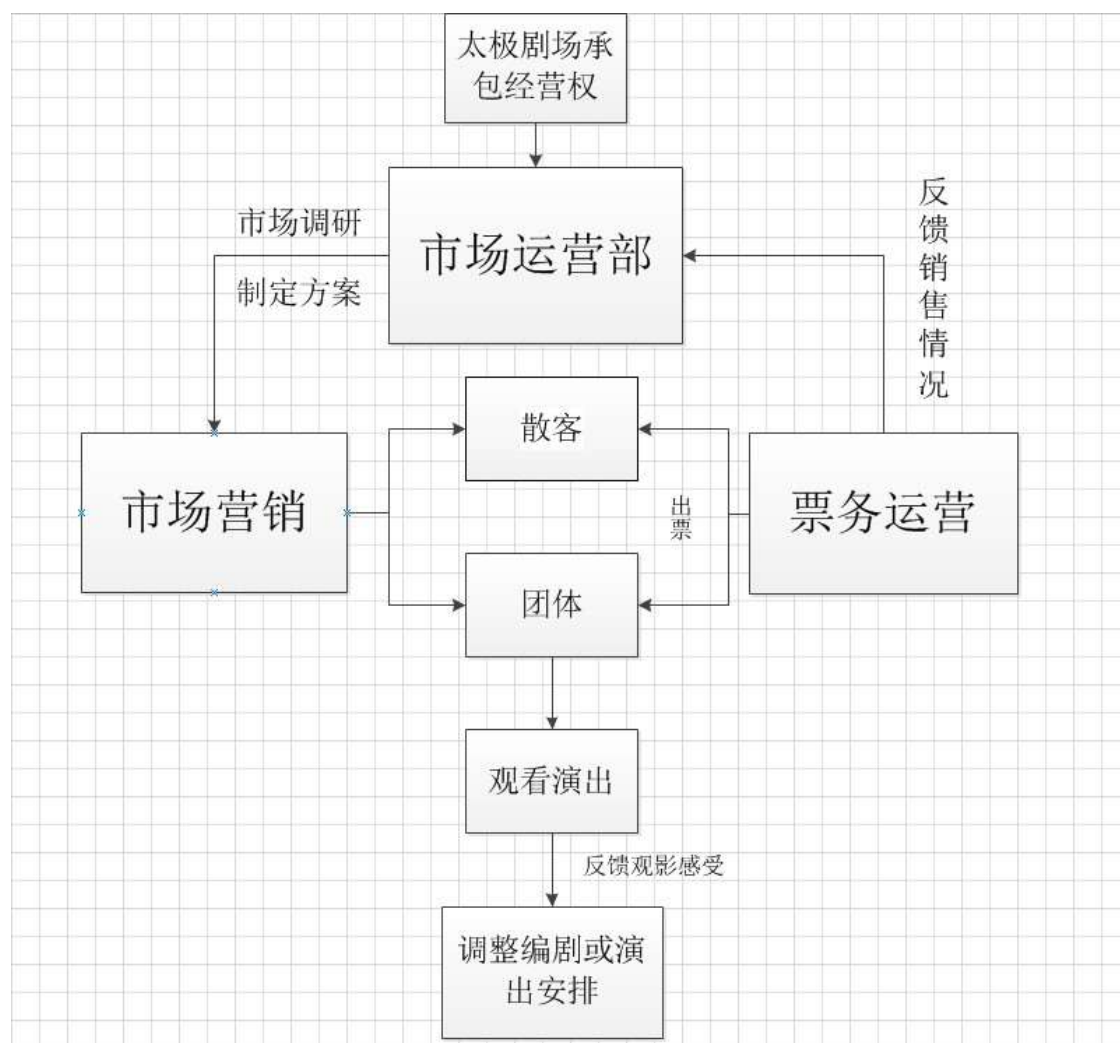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采取“承包—经营—销售”的业务模式，通过经营武当太极剧场的《梦幻武当》演出服务获得收益。公司经营的武当太极剧场地处道教圣地武当山。剧场上演的太极功夫秀《梦幻武当》以山、水、人、拳、道等武当文化元素贯穿始终，展现了武当恢弘建筑、秀丽山水以及武当太极的神韵。公司的收入主要为演出门票收入。

（一）承包模式

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武当太极剧场产权的合法持有人旅发公司及持有旅发公司100%股权的武当山特区管委会签订《武当太极剧场承包经营协议》。旅发公司将太极剧场的经营权承包给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门票销售、演出安排等方面的经营管理。公司享有承包武当太极剧场经营权的期限为2014年7月1日至

2023年7月31日，共计九年。期限届满，各方均未书面终止本协议的，协议的内容及效力对各方自动顺延十年，无需另行签订协议；期限届满，对协议承包经营条款变动，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包经营权。承包经营权内容包括票务决定权和演出决定权，公司承包经营费用为600万元/年，由旅发承担武当太极剧场运营费、设备维护、维修费用、演职及其他工作人员工资、福利以及水电费用等在内的一切开支。

（二）经营模式

公司在合法拥有武当太极剧场承包经营权的前提下，通过公司销售渠道资源、营销策划能力、票务销售管理能力推广武当太极剧场演出，同时公司在太极剧场门票承包期间，会根据观众观剧感想、市场反映、季节性、节假日人流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对剧场的运营重新进行调整，对剧目演出内容进行调整或改编，对演出及工作人员进行安排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演出场次、演出时间、演出票价、演出人员的调配、外聘人员等与演出相关经营事项。

（三）销售模式

公司太极剧场的消费群体主要分为团体游客和散客游客。针对不同类别的游客公司制定了不同的营销模式。对于团体游客，公司会根据营销战略规划，通过对潜在旅行社、景区酒店或其他门票代销机构网点规模、导游数量、旅游线路等方面进行评估，对于符合条件的合作方，公司将与之建立互利共赢合作关系。公司会根据公司价格政策给予合作机构一定价格折扣门票，合作机构通过自身营销手段自行对外销售。对于散客游客，公司通过景区广告牌、景区宣传车、酒店宣传单、销售人员营销等宣传方式，直接对接散客游客进行门票销售。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承包经营权

公司取得太极剧场承包经营权的主要依据是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武当太极剧场产权的合法持有人旅发公司及持有旅发公司100%股权的武当山特区管委

会签订的《武当太极剧场承包经营协议》及《武当太极剧场购买框架协议》。

《武当太极剧场承包经营协议》对太极剧场的承包经营做出如下约定：旅发公司为太极剧场产权的合法持有人，旅发公司将太极剧场的经营权承包给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门票销售、演出安排等方面的经营管理；公司享有承包太极剧场经营权的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共计九年。上述期限届满，各方均未书面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的内容及效力对各方自动顺延，无需另行签订协议；如对本协议承包经营条款变动，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包经营权。承包经营权内容包括票务决定权和演出决定权；旅发公司及武当特区管委会为协议的有效签署和履行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许可和授权；公司享有的承包经营权不可撤销，如旅发公司将太极剧场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经过公司的书面同意，且旅发公司应当向第三人披露本协议，该承包经营合同的权利义务对第三人仍然有效，届时旅发公司及第三人应当与本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否则太极剧场向第三人之转让行为无效。

《武当太极剧场购买框架协议》对太极剧场的购买做出如下框架性的约定：公司与旅发公司协商并经武当山特区管委会批准同意，公司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相关规定购买太极剧场。太极剧场转让价款为太极剧场全部资产按照清产核资审计评估后，具体价款、支付方式由公司、旅发公司及管委会协商确定。公司已经向旅发公司支付了购买太极剧场 6,460 万元预付款（截止 2013 年 10 月的预付款），该款项已经由武当山特区管委会代收，待公司购买太极剧场时，该预付款充作购买太极剧场的价款。旅发公司及武当山特区管委会为协议的有效签署和履行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许可和授权，并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履行了所有手续。

经核查，旅发公司持有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国土资源局发放的武土国用（2014）第 137 号《土地使用权证》、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规划建设局发放编号 2010007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2010.016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字第 201101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2 年 12 月 28 日太极剧场取得建筑工程竣工验收。

2013 年 8 月 23 日，太极剧场取得武当山特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武公消安

检许字【2013】第 019 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2014 年 1 月 15 日太极剧场通过十堰市公安消防支队的验收，十堰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十公消验【2014】第 0007《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经综合评定，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13 年 4 月 11 日，武当山特区环境保护局根据旅发公司报送的《武当山太极剧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了武环函【2013】13 号批复，认为报告表基本符合环评要求，可用于指导项目建设。2015 年 10 月 27 日，武当山环境保护局作出了武环验字【2015】47 号关于武当太极剧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资料齐全，运营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影响，基本达到环保要求。

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管委会出具证明，证明“太极剧场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旅发公司持有太极剧场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竣工验收等证件合法合规手续，该剧场权属清晰，可以对外正常租赁使用，不存在抵押等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太极剧场达到了交付使用的条件，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公司合法享有太极剧场承包经营权，承包期为九年。公司就太极剧场的购买与旅发公司和武当特区管委会达成了框架协议并已经预付了购买太极剧场款项 6,460 万元。公司合法独立拥有承包经营权，该项用益物权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列表如下：

证号	使用权人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的变更
武土国用(2012)第 142 号	和韵文化	石家庄村	居住	出让	98,417.32	2079 年 1 月 15 日	23,287 m ² 土地使用权设置抵押	98,417.32 m ² 中 29,984.18 m ² 土地用途变更为商业，土地使用权证的换发正在

								办理过程中
--	--	--	--	--	--	--	--	-------

2008年12月26日，出让人湖北省十堰市武当山特区国土资源局与受让人湖北武当太极湖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鄂SY(WDS)-2008-000001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宗地总面积98,417.32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武当山特区石家庄、杨家畈村；出让价款为人民币14,447,662.58元；主体建筑物性质为居住。

2012年8月28日，湖北武当太极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和韵文化及武当山特区管委会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出让使用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位于太极湖杨家畈村七组（部分为石家庄村四组）面积为98,417.32 m²，用途为居住的土地使用权由湖北武当太极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转让给和韵文化，武当山特区管委会负责在其它位置给湖北武当太极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置换同等数量、质量的国有建设用地。该土地使用权转让，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的权利义务随同转让。

2015年3月2日，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国土资源局与和韵文化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协议约定根据武当山特区规划建设局武建局函【2015】01号“关于变更用地性质的函”将面积98,417.32 m²中的29,984.18 m²用地改为商业用地。本次改变用途补交土地出让金人民币15,099,900元。经核查，和韵文化已经于2010年12月1日缴纳了该宗土地的土地出让金14,100,000元；2015年5月27日将29,984.18 m²改变土地用途的土地出让金15,099,900元交至湖北省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国土资源局。

2015年8月13日，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和韵文化已经缴纳了土地变更用途的土地出让价款，新换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5年9月23日，武当山特区管委会向和韵文化下发了《关于湖北和韵土地由政府安排临时使用申请的复函》，内容为：因和韵文化持有的居住面积为68,433.14 m²土地暂不具备动工开发条件，就该宗土地同意由和韵文化安排种植果木花卉临时使用，待具备开发建设条件时，和韵文化根据需求再重新开发建设。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和贵出具承诺，该地块中29,984.18 m²商业用地是用于

建设自营商业服务街区，该商业服务街区全部用于自营。剩余面积为 68,433.14 m²用途为居住的土地，待具备开发建设条件时，湖北和韵将申请将该块土地用途变更为商业用地，用于建设自营性商业街区，不会用于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综上，公司持有的 98,417.32 m²土地使用权，其中 29,984.18 m²土地用途为商业，68,433.14 m²土地用途为居住，土地使用权证正在换发过程中，68,433.14 m²土地暂不具备动工开发条件，经批准由公司安排临时使用。

在该项权利中的 23,287 m²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湖北武当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作 14,200,000 元借款的担保。该等行为属于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而进行正常融资担保行为，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另，旅发公司所有的太极剧场在建设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不当，造成太极剧场及附属设施部分土地占压了和韵文化所有的武土国用【2012】第 142 号土地中约 12,000 m²土地（以勘测界定为准）。2014 年 6 月 30 日，和韵文化与旅发公司及武当山特区管委会签订的《武当太极剧场购买框架协议》约定，就太极剧场占压和韵文化土地问题，和韵文化同意由武当山特区管委会协调，对和韵文化编号武土国用【2012】第 142 号土地证重新分割，将压占部分土地按照压占当年市场价格转让给旅发公司，避免双方权属争议。旅发公司及武当山特区管委会承诺，和韵文化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相关规定付清全部转让款项后，旅发公司在 1 个月内将太极剧场土地、房产等全部资产权属凭证全部办理至公司名下。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虽然太极剧场压占了公司部分土地，但是旅发公司及武当山特区管委会与和韵文化达成了一致协议，太极剧场压占公司部分土地问题已经初步解决，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根据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 号用地不属于闲置土地的说明》：

自 2012 年以来，武当山特区政府为了推广武当文化，打造当地旅游业的持续发展，将该地块从居住用地规划转变为武当山文化旅游的开发。因和韵文化的 2 号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客观上造成和韵文化不能按照土地使用权规定的用途、规划开发土地。自 2012 年以来，武当山特区政府为了推广武当文

化，打造当地旅游业的持续发展，将该地块从居住用地规划转变为武当山文化旅游的开发。因和韵文化的 2 号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客观上造成和韵文化不能按照土地使用权规定的用途、规划开发土地。政府及政府相关部门对于该宗土地用地性质变更工作一直处于推进过程中。

和韵文化的土地利用开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中所规定的土地闲置的情形，不会对和韵文化收取土地闲置费以及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等处罚措施。

虽然公司所有土地用途为居住，但是根据武当山政府规划，该块地段需用于旅游开发，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 29,984.18 m² 用地出让补充合同，同时缴纳了用地性质变更的出让金，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剩余 68,433.14 m² 土地用途仍为居住，但根据政府规划，该块地段需用于旅游开发，因此现尚不具备开发条件。同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和贵出具承诺，该地块中 29,984.18 m² 商业用地是用于建设自营商业服务街区，该商业服务街区全部用于自营。剩余面积为 68,433.14 m² 用途为居住的土地，待具备开发建设条件时，湖北和韵将申请将该块土地用途变更为商业用地，用于建设自营性商业街区，不会用于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土地未用于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公司不存在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行为。

2015 年 8 月 13 日，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法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因此，公司不存在在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2、房屋建筑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房屋建筑物。

（三）其它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注册商标。

2、专利技术

(1)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发明专利。

(2)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3)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实用新型专利。

3、业务许可及资质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获得 1 项业务许可，取得的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范围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武文演 2014006	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社会事务局	文艺演出、交流等	2014-5-1	1 年
2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武文演 2015001	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社会事务局	文艺演出、交流等	2015-9-7	2 年

4、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 主要固定资产设备情况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1,379,677.82	189,055.49	1,190,622.33	86.30%
电子设备	36,343.00	21,419.46	14,923.54	41.06%
办公及其他设备	70,220.00	58,184.65	12,035.35	17.14%
合计	1,486,240.82	268,659.60	1,217,581.22	81.92%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比重为 0.65%。其中运输设备成新率达 86.30%，电子及其他设备成新率较低。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运行。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运输及电子设备。

（五）员工情况

1、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23 人，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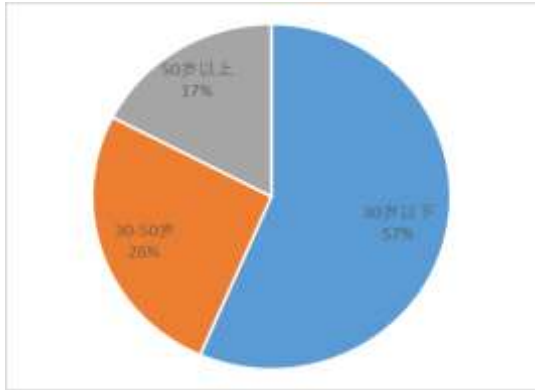
（1）按工作岗位分：

序号	员工分布	人数	比例
1	管理人员	3	13.04%
2	财务人员	2	8.70%
3	销售人员	9	39.13%
4	项目人员	5	21.74%
5	行政人员	4	17.39%
合计	—	23	100.00%




（2）按年龄结构分：

序号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1	30 岁以下	13	56.52%
2	30-50 岁	6	26.09%
3	50 岁以上	4	17.39%
合计	—	23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分：

序号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1	本科及以上	8	34.78%
2	专科	6	26.09%
3	专科以下	9	39.13%
合计	—	23	100.00%



五、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主要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门票收入。

公司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567,722.35	100	14,100,008.00	100	2,053,000.00	100
其中：门票收入	6,567,722.35	100	14,100,008.00	100	2,053,000.00	10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6,567,722.35	100	14,100,008.00	100	2,053,000.00	100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1-7月公司门票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100%、100%，主营业务突出。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包括散客、旅行社等，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3年公司门票销售收入来源全是散客。

2、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明细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十堰市武当山经济特区导服中心有限公司	1,286,320.00	9.12
2	十堰市武当山特区康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102,160.00	7.82
3	武当山太和玄武大酒店	1,094,080.00	7.76
4	十堰市百分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18,740.00	7.23
5	十堰市武当山特区龙之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965,380.00	6.85
合计	—	5,466,680.00	38.78

3、2015年1-7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明细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十堰市百分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90,451.00	5.94
2	十堰市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风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72,139.00	5.67
3	武当山建国饭店	359,748.00	5.48
4	十堰市百事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58,338.00	5.46
5	十堰市武当山特区龙之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357,430.00	5.44
合计	——	1,838,106.00	27.99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未超过50%，销售对象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为演出经营企业，主营业成本主要剧场承包费、职工薪酬、门票印制费等。

主营业成本构成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剧场承包费	98.41%	98.82%	0.00%
门票成本	0.00%	0.00%	100.00%
职工薪酬	1.31%	0.91%	0.00%
门票印制费	0.28%	0.26%	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1) 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明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启路文体办公超市	5,290.00	0.99
2	十堰莱特实业有限公司家具广场	43,700.00	8.19
3	十堰市利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1,700.00	2.19
4	武汉康顺华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6,300.00	66.80
5	十堰佳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80.00	1.89
合计	——	427,070.00	80.06

(2)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明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襄阳市高新区华博英创科技经营部	2,720.00	0.31
2	武汉星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3,000.00	45.51
3	襄阳恒信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49,000.00	39.41
4	方才均	3,500.00	0.40
5	武汉武商量贩连锁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22,900.00	2.59
合计	——	781,120.00	88.22

(3) 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明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启路文体办公超市	3,300.00	1.94
2	十堰市品正贸易有限公司	143,800.00	84.62
3	襄阳市高新区景程办公用品商行	3,100.00	1.82
4	王木兰	2,320.00	1.37
5	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新宜佳超市	5,400.00	3.18
合计	——	157,920.00	92.9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履行期限	履行状况
1	票务营销协议	太极剧场演出票务团购	十堰市武当山特区峡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5-2-1 至 2015-12-31	正在履行
2	票务营销协议	太极剧场演出票务团购	十堰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风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5-2-1 至 2015-12-31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履约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湖北武当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0.00	9.93%	2014-1-7 至 2019-1-4	公司位于太极湖新区 98417 m ² 土地使用权中的 23287 m ² 作为抵押物。土地证号：武土国用（2012）第 142 号	正在履行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履行期限	履行状况
1	武当太极剧场承包经营协议	太极剧场的承包经营权	十堰武当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管委会	承包费用 600 万/年	2014-7-1 至 2023-7-31	正在履行
2	武当太极剧场购买框架协议	武当太极剧场所有权	十堰武当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管委会	清产核资审计评估后，三方协商确定	2014-7-1 至 2023-7-31	正在履行
3	宣传广告协议书	演出宣传	襄阳品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90,000.00	2014-6-21 至 2014-12-31	已履行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概况

湖北和韵主要提供文化演出服务，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归类为“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下的次类“娱乐业(R8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文化艺术业”下的“艺术表演场馆（R87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大类下的“艺术表演场馆（R87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下的“电影与娱乐（13131011）”。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本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是文化部。文化部是国务院组成部委之一。其主要职责是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指导、管理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国性重大文化活动；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拟订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起草有关法规草案，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指导、管理社会文化事业，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对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等。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发部门	时间	内容
----	----	------	----	----

序号	名称	颁发部门	时间	内容
1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7-10-01	加强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保护公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
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8-7-22	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管理,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繁荣社会主义文艺事业,满足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需要,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3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文化部	2009-8-28	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管理,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
4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	文化部	2009-10-30	规范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行为,加强文化市场管理,维护文化市场管理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文化市场健康发展。

与之相关的发展政策、规划主要有: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06-9-13	将演艺业确定为重点发展的文化产业之一,指出要“推进营业性演出单位资产重组”并“形成一批大型演艺产业集团”。
2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7-3-19	围绕小康社会建设目标和消费结构转型升级的要求,大力发展旅游、文化、体育和休闲娱乐等服务业,优化服务消费结构,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进入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通过股票上市、发行企业债券等多种渠道筹措资金。
3	《关于促进民营文艺表演团体发展的若干意见》	文化部	2009-6-2	加大扶持力度,促进民营文艺表演团体发展、深化管理,加强服务,为民营文艺表演团体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4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7-22	加快推进重大工程项目,扩大规模,增强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激发全社会的文化创造活力;要降低准入门槛,积极吸收社会资本和外资进入政策允许的文化产业领域,参与国有文化企业股份制改造,形成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5	《关于促进文化与旅游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文化部、国家旅游局	2009-9-15	文化是旅游的灵魂，旅游是文化的重要载体。加强文化和旅游的深度结合，有助于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文化产业发展，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满足人民群众的消费需求；有助于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保护，扩大中华文化的影响，提升国家软实力，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6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2010-03-19	加大金融业支持文化产业的力度，推动文化产业与金融业的对接，是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需要，是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需要，是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需要。各金融部门要把积极推动文化产业发展作为一项重要战略任务，作为拓展业务范围、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的重要努力方向，大力创新和开发适合文化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努力改善和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促进我国文化产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7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1-3-16	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增强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加强文化产业基地和区域性特色文化产业群建设。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演艺娱乐、数字内容和动漫等重点文化产业，培育骨干企业，扶持中小企业，鼓励文化企业跨地域、跨行业、跨所有制经营和重组，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
8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	2011-10-18	充分认识推进文化改革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更加自觉、更加主动地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9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1]》	文化部	2012-2-23	“十二五”期间，文化部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平均现价增长速度高于20%，2015年比2010年至少翻一番，实现倍增。文化原创能力进一步提高，文化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文化产业成为满足人民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提高人民生活幸福指数的重要途径。文化产业就业容量大、形式灵活的优点得到充分发挥，成为吸纳就业效果显著的产业之一。文化消费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占城乡居民消费的比重不断提高，成为国家扩大内需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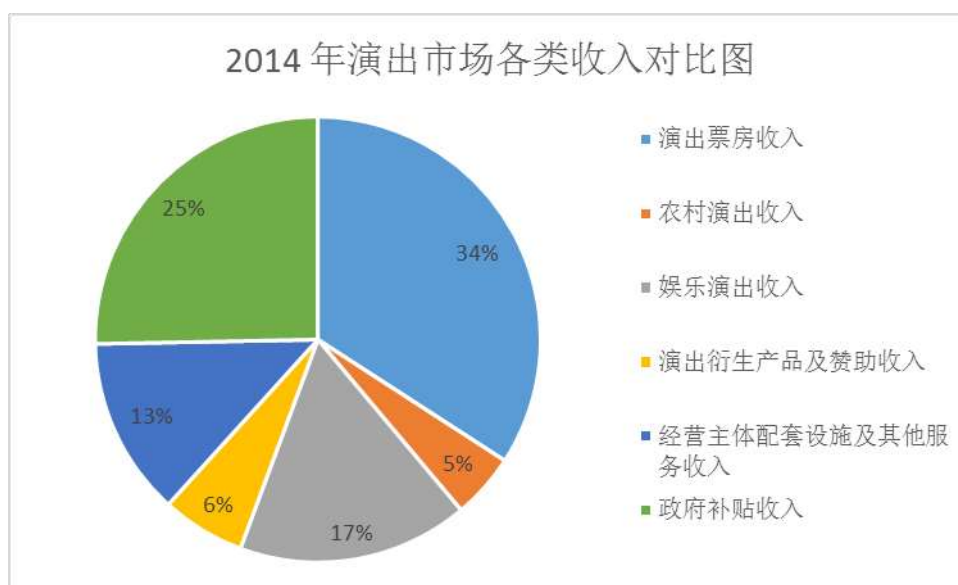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0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	2014-3-17	坚持创新驱动，加强政策协同配合，按照差异化、精细化、科学化原则，继续加大对重点文化产业项目的金融支持，完善对文化产业薄弱领域的金融服务，引导文化企业科学投资经营，优化文化产业投融资结构，缓解金融服务供给与文化发展需求间的矛盾，促进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发展。
11	《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	国务院	2014-3-3	加快发展传统文化产业和新兴文化产业，扩大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加大文化领域对外投资，力争到2020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外向型文化企业，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产品，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品牌，搭建若干具有较强辐射力的国际文化交易平台，使核心文化产品和服务贸易逆差状况得以扭转，对外文化贸易额在对外贸易总额中的比重大幅提高，我国文化产品和服务在国际市场的份额进一步扩大，我国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显著提升。
12	《关于大力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文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14-7-11	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是全面深化改革战略部署的一项具体任务，是实现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和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战略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4、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人民群众文化消费活跃，社会力量投资文化产业热情高涨，文化产品和服务丰富多样，演艺娱乐、艺术品、文化旅游、动漫游戏、网络文化等行业蓬勃发展，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远高于同期 GDP 增速，凸显出成长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巨大潜力。文化部于 2012 年 2 月正式向社会发布了《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以下简称《倍增计划》），根据《倍增计划》，“十二五”期间，文化部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平均现价增长速度要高于 20%，2015 年的文化产业增加值比 2010 年至少翻一番，从而实现倍增的奋斗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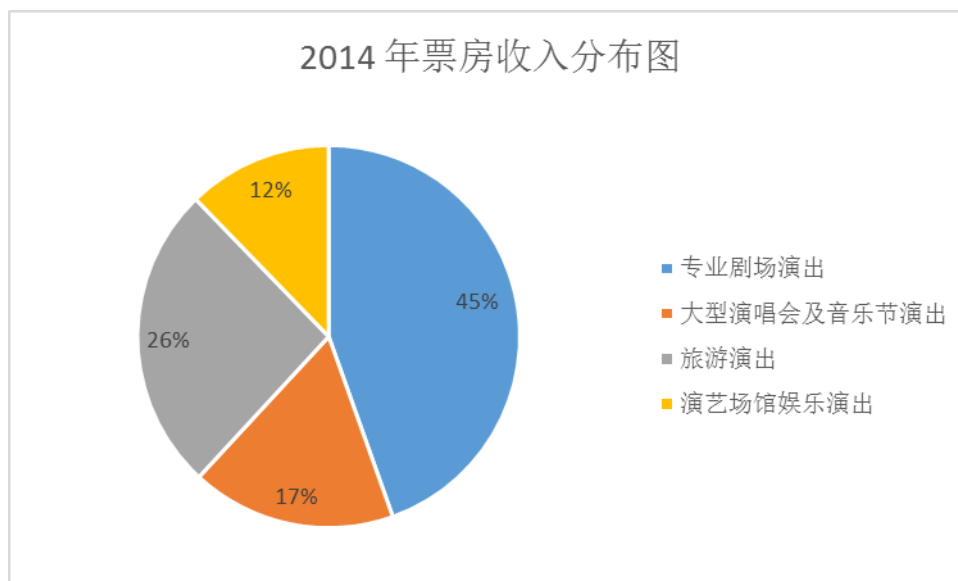
演出市场作为文化产业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繁荣、政治稳定，进一步凸显出演出市场整体活跃繁荣的格局。同时，由于演出市场包含的内容范围广，品质和形式多样，文化内涵丰富，社会影响广泛，它的繁荣实际上已经成为文化产业发展、文化事业繁荣的最具影响力和最为明显的代表之一。

根据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的《2014 年中国演出市场年度报告》显示，中国演出市场继续保持增长态势。2014 年全国演出市场总经济规模为 434.32 亿元，其中票房总收入约 148.32 亿元，农村演出收入 20.54 亿元，娱乐演出收入 72.90 亿元，衍生产品及赞助收入 26.34 亿元，演出经营主体配套设施及其他服务收入 56.28 亿元，政府补贴收入 109.94 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演出行业协会

其中，在演出票房收入中，专业剧场演出 8.20 万场，票房收入 66.09 亿元，比 2013 年场次上升 10.36%，票房收入上升 1.10%；大型演唱会、音乐节演出 0.14 万场，票房收入 25.69 亿元，比 2013 年场次略有上升，票房收入上升 20.27%；旅游演出 6.02 万场，票房收入 38.37 亿元（含被分账收入），场次与票房收入均比 2013 年下降 37.30%；演艺场馆娱乐演出 47.81 万场，票房收入 18.17 亿元，比 2013 年下降 12.90%。各项演出收入所占的比例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演出行业协会

近几年来，随着湖北旅游业的蓬勃发展，旅游演出也得到了新的发展契机，旅游演出收入逐年递增。旅游演出已成为旅游产业与文化产业结合的重要平台，其市场潜力巨大，旅游演出的收入也成为各旅游景区综合收入的重要部分。实景演出以真山真水为演出舞台，融入景区文化、民俗等内容，近几年来湖北省的实景演出数目快速增长。这些实景演出项目突显了景区的文化特征，是当地旅游的主打项目之一，也是景区内的主要看点之一。随着实景演出影响力的不断提升，相信其将成为该地旅游的新名片，旅游演出市场也将进一步扩大。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金壁垒

旅游文化演艺节目的演出场所通常集中在旅游资源丰富的地区，此类地区租用、建造剧院或者搭建露天舞台等演艺场所需要的资金成本通常较高。此外，演出剧本的创作、演艺人员的培养，以及购置表演道具、服装、灯光和音响等演出设备、器材和物资等，也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因此，初始投资成本较高是旅游文化演艺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2）品牌壁垒

品牌知名度较高的演出企业，相对于新进入者而言，对游客有更强的吸引力，在业务扩张时更容易获得当地政府的支持，也更容易在较短时间内获得市场认

可。目前，我国演出行业已经出现了品牌连锁经营的发展趋势。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有利于业务扩张，也有助于其在行业竞争中处于比较有利的地位。因此，品牌壁垒也是演出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3) 专业人才壁垒

演出行业属于创造性领域，因此人才具有决定性的作用。高质量、精品化的演出项目需要各方面的人才。目前，国内演出市场普遍缺乏既懂艺术又懂市场运作的复合型经营人才，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演出行业企业由粗放型向集约型发展的进程。此外，大型演出活动除了需要高科技作为辅助手段，还需要一支涵盖编创、表演等全方位、专业化、高质量的艺术团队，二者完美结合才能打造出演出精品。而目前国内的演出行业人才稀缺，艺术团队水平层次不齐。因此，专业人才壁垒也是演艺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二)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居民收入不断提高，消费结构逐步升级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居民的生活总体上已进入小康水平，居民可支配收入大幅增长，购买力大大增强，消费观念加快与国际接轨，消费结构开始升级换代，正在从以基本生活品消费为主要特征的温饱型消费向以服务消费为主要特征的小康型、富裕型消费转变。演出消费是人们在基本生活需要得到保障之后而产生的一种高层次消费需求。而且随着现阶段社会大众文化娱乐支出的不断增多，人们对精神文化要求也越来越高，为此，只有不断发展演出市场，才能适应人民群众快速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

(2) 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演艺业是基础性文化产业，在文化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在 2009 年国务院通过的《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中，将发展文艺演出院线作为发展文化产业的八项重点工作之一。《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提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将演艺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文化产业之一。文化部于 2012

年2月23日发布的《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提出“十二五”期间，建设10家左右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或跨区域的文艺演出院线，打造一批深受人民群众喜爱、久演不衰的精品剧目，形成1-2个国际知名的演艺产业集聚区，大力拓展农村演艺市场，基本满足城乡居民对演艺的消费需求，为实现从演艺大国到演艺强国的跨越奠定基础。国家产业政策的积极扶持对行业发展提供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和强有力的政策保障，演艺行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历史发展机遇。

（3）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科技发展带给舞台技术新的提升，先进的舞台技术可以增强文艺演出的感染力及冲击力，从而更好地启迪文艺演出节目编制人员的灵感与丰富观众的视听感受。科技的不断革新，给舞台技术带来了巨大的变化，由此文艺创作与表演行业也易于随之发展。近年来兴起的旅游演出、动漫演出、音乐节等大型演出活动为文艺演出作品的创作、运营带来新的模式，注入新的活力，也加快文艺演出形式多元化的进程。

2、不利因素

（1）演出经营主体专业化程度尚低，缺乏创新发展意识，跟风现象严重

2004年旅游演出兴起，国内一窝蜂出现各类旅游演出，盲目跟风的结果是演出内容趋同，质量良莠不齐。10年后的2014年，跟风而作的项目面临被市场淘汰。盲目跟风不但影响企业的长期发展，也给市场带来极大的负面影响。投机类演出公司往往以“赚一把”的赌博心态投身市场热门领域，对一些正处于上升发展态势的领域带来恶性冲击。演出市场的良性发展需要制作精良、定位明确、静心打造的优秀作品，更需要从业者的共同维护。

（2）剧场管理和运营人才匮乏

先进的设施与落后的管理间的矛盾是剧场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由于剧场经营的特殊性，剧场的管理人员既要懂管理、懂经营，还要懂艺术。目前剧场管理运营人才后备不足。据统计，剧场管理人员中拥有艺术专业、舞台技术专业或管理专业教育经历的总共只占管理人员总数的30%。专业人才的匮乏，是我国剧场

提高运营管理水平面临的主要问题。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环境的风险

宏观经济水平对演艺行业有一定的影响，当经济上行时，消费者对精神层次的文化娱乐消费需求增加，能够用于消费的支出也增加；当宏观经济不好时，演艺行业将会受到直接的影响，如旅游演艺会因旅游行业不景气而导致收入降低，话剧、儿童剧、音乐剧等也会因经济下行导致消费者能够用于消费的支出减少。

2、安全运营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内演出市场的日渐繁荣，演出安全事故屡见不鲜。已经发生的事故如舞台坍塌、操作失误、火灾等。演出活动日益复杂而协作机制相对滞后、有关人员安全意识不到位、缺乏成熟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等，是造成当前舞台安全事件多发、频发的重要原因。尽管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风险控制，已制定了严格的剧场设备、道具的检测、检修及事故报警与应急处理机制，且迄今为止公司并未发生过重大运营故障或事故风险，但并不排除将来发生运营故障或事故而影响公司经营的可能性。

3、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剧场演出业绩呈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受旅游淡旺季、演出市场整体情况的变化、演出计划安排等因素的影响，每年一季度是公司剧场演出的传统淡季，从而使公司上半年的营业收入明显低于下半年。同时，公司剧场演出的营业成本通常在一年期限内按月均衡分摊。不均衡的营业收入和相对均衡的成本支出使得公司每年下半年剧场演出业务的经营业绩显著高于上半年，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特征较为明显。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中国演艺行业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行业发展不充分、行业集中度较低，文

化演艺节目数量仍较少，且由各个公司分散经营。因此，在竞争格局上，中国尚未出现具有规模效应的企业，不存在全国范围内跨区域的竞争。但是，在一些旅游资源丰富的城市，存在多台表演形式和内容相似的旅游文化演艺节目同时上演的情形，彼此间存在较强的竞争关系。本公司的区域市场主要对手为宜昌峡口风景区的《梦三峡》、宜昌三峡大坝的《盛世峡江》、恩施腾龙洞的《夷水丽川》、神农架的《神农架梆鼓》、洪湖的《洪湖赤卫队》、武汉欢乐谷旅游综艺演出、武汉东湖景区的《梦幻九歌》等。但由于本公司经营的武当山太极大剧场依托于道教圣地武当山，剧场主要宣传武当道教文化，优秀的演艺水平保证其口碑经久不衰，使得《梦幻武当》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由于演艺业目前发展尚不充分，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差异较大，商业运作和管理水平参差不齐。随着行业未来竞争的加剧和市场化程度的逐步加深，具有区域品牌优势和较强竞争实力的企业将获得快速对外扩张的良好机会。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文化优势

道教是我国土生土长的宗教，它在中国文明史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武当山道教是中国道教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得到历代统治者的捧持和推崇，明朝时代达到鼎盛。中国传统的太极拳，就是道教文化的一种“现实形态”。它产生于道教，用拳术的形式完美阐释着醇厚的道教文化。《梦幻武当》整个故事以武当山景点为序，以武当功夫为主要表现内容，来展示太极文化的博大精深。

(2) 地理位置优势

武当山，著名的道教圣地，以其独特的人文风光和自然景观闻名世界，作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 5A 级旅游风景区、全国武术之乡、全国八大避暑胜地之一，其古建筑群被列入联合国《世界文化遗产名录》，并先后荣获“全国文明风景名胜区”称号和“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示范点”称号。2009 年，武当山入选中国世界纪录协会中国道教第一山。武当山太极大剧场，正位于武当山脚下，是一个现代化的大剧场，可以让游客充分感受的武当山的人文美，与武当山奇特绚丽的自然景观相结合，实现了自然美与人文美高度和谐的统一。独特的地理位

置对公司具体项目的开展以及对外营销都起着不可低估的作用。

4、公司的竞争劣势

与同行业龙头企业和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运营和接待能力有限，难以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和充分发挥竞争优势，获得更大的规模效益。另外，公司相较于主要竞争对手而言，在品牌知名度方面尚需进一步提升。目前，公司在依靠高质量节目吸引观众的同时，加大宣传力度，着力打造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品牌。

（五）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文化旅游行业现处于扶摇直上的快速发展趋势，是推动我国经济快速增长的朝阳行业，现各级政府均出台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公司将以武当山景区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为载体，以武当太极剧场太极文化演艺为窗口，弘扬武当精神和太极文化。整合周边地区文化旅游资源，开辟导游、导娱、导购等多样化服务，带动与文化旅游相伴生的其他服务业的发展，成为十堰市文化旅游产业的辐射中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计划，公司未来将收购武当太极剧场并围绕剧场建设配套项目。公司与十堰武当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武当太极剧场购买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之前，公司将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相关规定购买武当太极剧场，且截止 2013 年 10 月公司已支付了 6,460 万元购买太极剧场预付款。公司已经购买了 98,417.32 m²土地准备用于建设太极剧场配套项目。

公司规划依托太极剧场而建的“武当古镇”配套项目包括仿古商业街、武当文化影院、配套旅游酒店等。仿古商业街包括“两仪客栈”、“三清坊”、“四象坊”、“十绝坊”、“百工坊”、“千味坊”、“万品坊”等业态，将仿制恢复明朝全盛时期武当古市井文化，展示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武当山区域人文民俗，集特色观光、美食、购物、娱乐功能为一体，打造古典风情体验式商业街。让游客在游览武当山景区的同时还能娱乐购物，摆脱目前游客下山后没有其他休闲项目的局面，留住游客于武当城区，拉动本地旅游经济发展。

“武当古镇”效果图如下：





武当文化影院为“武当古镇”里娱乐项目，影院主要播放以武当、太极、道教、中华武术等为主题的文化电影，时长约半小时，主要让游客在古镇观光旅游之际充分体验武当文化，使旅游观光与文化传播充分结合，让游客享受一次武当文化之旅。

配套旅游酒店将以“星级酒店服务、连锁酒店价格”的标准进行打造，主要是为在“武当古镇”及太极剧场消费的游客提供居住、餐饮等配套服务。

公司太极剧场的旅游配套项目符合武当山特区管委会对于该块土地的总体规划，2015年3月2日，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国土资源局与和韵文化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协议约定根据武当山特区规划建设局武建局函【2015】01号“关于变更用地性质的函”将面积98,417.32 m²中的29,984.18 m²用地改为商业用地。本次改变用途补交土地出让金人民币15,099,900元已经交至湖北省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国土资源局。

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旅游开发建设项目的规划及可行性分析，补缴了土地变性的出让金，并已经获得了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规划建设局颁布的地字第201600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变性后的土地使用权证以及

项目建设所需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待项目建设所需证件齐备后，公司将大力推进公司旅游项目建设。

公司项目建设资金主要为公司增资时的股东投入与银行贷款。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2-15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拥有货币资金93,480,251.81元，相对于项目前期建设投入而言流动性较为充足，随着项目建设的持续推进，公司登陆资本市场，将会利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金融工具，合法合规地进行后续资金募集。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11月，前股份公司成立，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2010年11月24日，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1年8月，根据前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变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再设董事会、监事会，设立1名执行董事和监事。

在前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阶段，在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同时，公司发展初期由于规模相对较小，机构设置简单，且因公司前期主要是对太极湖大剧院进行筹建，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行的情形，法人治理运作存在会议记录届次不清、未能及时召开年度大会等不规范之处。但是，这些瑕疵并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2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4名董事，与1名职工代表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2名监事会成员，该2名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为适应公司未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中国证监会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监管，公司在2015年度召开了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三次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届董事会，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防止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同日，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了第二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共召开了22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7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存在未按期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及监事会的现象。但公司三会机构能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管理层选举或聘任、增资扩股、经营范围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等重要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人员都亲自出席了会议，三会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员工利益的情况。

和韵文化虽然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未聘请券商、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辅导，管理层对公司治理的重要性在认识上不够重视，导致公司治理在执行程序上存在一些瑕疵，如部分会议记录不整、未按期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会议，关联方占用资金未完全按照决策执行等。但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员工利益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东也对相关的瑕疵情形进行了追认。公司在2015年召开的三会会议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相关的承诺“为了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在以后经营管理过程中，将不断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深化规范治理理念，坚决杜绝公司与关联的资金往来情况，确保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治理机制执行，公司根据监管部门对于挂牌公司治理的要求，在中介服务机构的辅导下重新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重要制度。

（一）股东的权利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对股东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督权等在制度上提供了保障。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应依法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公司应当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关联董事、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了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八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对涉及到关联交易时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做出了相应的规定。针对关联交易，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综上，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相关的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比较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较为有效的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整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规规范经营。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质监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武当太极剧场的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门票销售、演出安排等方面的经营管理。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演出场地、经营场所以及销售部门和渠道，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相应的市场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等职能机构分别负责运营销售、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工作。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但不存在影响业务独立的重大的或频繁的关联交易，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完整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出资、增资均由中介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手续，并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经核查，公司合法独立拥有其未来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该项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该经营有关的承包经营权，该项用益物权不存在潜在纠纷。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承包经营权、（二）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符合自身业务特点的职能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组织机构独立，经营场所为公司独立使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除董、监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不受其他机构或个人的干涉，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并根据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为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行为，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和贵，除持有和韵文化 25.89%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外，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十堰和韵置业有限公司、襄阳合巨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火红年代养老服务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襄阳梦想方程式赛场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还曾持有湖北合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合巨恒通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但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持有的湖北合巨恒通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已经全部转让，湖北合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完成注销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	------

1	十堰和韵置业有限公司	100%
2	襄阳合巨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0%（承诺转让）
3	湖北火红年代养老服务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3%
4	襄阳梦想方程式赛场有限公司	45%
5	湖北合巨恒通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已转让
6	湖北合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注销

1、十堰和韵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和贵
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7 日
营业执照号码	420383000005586
住所	武当山特区新区太极剧场四楼
注册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
实际经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股权结构	徐和贵 1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太极剧场的经营管理，未来将会涉及武当山文化旅游项目的开发，公司不会进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行为。和韵置业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在经营业务上公司与和韵置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和韵置业 2013 年、2014 年财务报表，和韵置业未发生营业收入，亦未发生营业成本，其本身并未实际生产经营，未与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和贵承诺：“本人将持有的和韵置业 100%的股权进行对外转让，和韵置业在本人完成对外转让期间将不会实际经营”。

因此，和韵置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2、襄阳合巨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志玲
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3月17日
营业执照号码	420600000137617
住所	襄阳市襄城区隆中路81号
注册经营范围	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实际经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徐和贵 70%、罗志玲 30%。

合巨旅游的经营范围为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徐和贵及其妻子罗志玲拟转让所持襄阳合巨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鉴于徐和贵和罗志玲为襄阳合巨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高管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所持股份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2015年11月18日，襄阳合巨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徐和贵、罗志玲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时徐和贵、罗志玲出具承诺函，待其离职半年后，将转让全部所持襄阳合巨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3、湖北火红年代养老服务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和贵
公司成立日期	2013年6月21日
营业执照号码	420600000279248
住所	襄阳市襄城区隆中路81号
注册经营范围	老年健康、管理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旅行社服务。
实际经营业务	养老产业的投资、火红年代养老基地建设
股权结构	罗志玲 77.7%、徐和贵 9.3%、王丽 2%、其余 11 名自然人股东各 1%

火红年代的主要业务为对老年产业的投资，专注于做养老服务相关产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襄阳梦想方程式赛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卫东
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 日
营业执照号码	420600000280151
住所	襄阳市襄城区隆中路 81 号
注册经营范围	卡丁车零部件销售；卡丁车赛事策划；赛场经营管理；赛场租赁；赛车文化纪念品批发零售；赛车信息咨询服务；赛场门票销售；赛场广告发布（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和涉及国家特别规定的广告除外）；影视放映。
实际经营业务	卡丁车赛场经营管理
股权结构	徐和贵 45%、樊海江 45%、王丽 10%

方程式赛场主要经营业务是卡丁车赛场经营管理及相关零部件、纪念品的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作为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

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3、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一）资金被占用情况

因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报告期并未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明确、细致的制度安排。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关联方资金占款的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的占款已全部偿还，不存在关联方占款情况。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公司制定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及决策流程均作了制度性规定。

另外，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规范公司运作及内控制度，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1、将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
- 2、将不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关联方及其他个人进行非正常经营性的个人借款；
- 3、将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尽快完善货币资金管理体系，并保证严格遵守；
- 4、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分工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金、资产安全，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徐和贵	董事长	44,539,000	25.89%	直接持有
2	齐燕文	董事、总经理	1,000,000	0.58%	直接持有
3	邹义社	董事、财务总监	—	—	—
4	邓卫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5	刘嫣然	董事	—	—	—
6	王礼媛	监事会主席	—	—	—
7	李玉	监事	50,000	0.03%	直接持有
8	付朝辉	职工代表监事	—	—	—
合计			45,589,000	26.50%	/

其中，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邓卫东与公司股东徐晓系夫妻关系，董事长徐和贵与公司股东徐晓系父母关系。徐晓持有公司460万股份，为公司第十大股东。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徐和贵为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邓卫东之岳父，公司董事长徐和贵与公司董事刘嫣然而为叔侄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书》中对工作内容、合同期限、劳动纪律等方面作出了约定。

除上述合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签订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情况，也未有认股权等安排。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部分介绍。

除上述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徐和贵	董事长	湖北火红年代养老服务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堰和韵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襄阳合巨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邓卫东	董事会秘书	襄阳梦想方程式赛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玉	监事	湖北合巨恒通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纳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徐和贵	董事长	湖北火红年代养老服务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万	9.30%
		襄阳梦想方程式赛场有限公司	2,000 万	45%
		十堰和韵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万	100%
		襄阳合巨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	7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董事会	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2013.1.10 至 2013.5.29	徐和贵（董事长）、陈垦、余惠进、傅良浩、徐和安	肖晓艳（主席）、邓卫东、黄菊花（职工代表）	余惠进（总经理）
2013.5.30 至 2013.9.12	徐和贵（董事长）、陈垦、黄道文、傅良浩、徐和安	肖晓艳（主席）、邓卫东、韩伟（职工代表）	陈昌樵（总经理）
2013.9.13 至 2015.10.29	徐和贵（董事长）、韩伟、郑娟、黄道文、徐和安	邓卫东（主席）、周光武（职工代表监事）、李玉	齐燕文（总经理）
2015.10.30 至 今	徐和贵（董事长）、邓卫东、齐燕文、邹义社、刘嫣然	王礼媛（主席）、付朝辉（职工代表）、李玉	齐燕文（总经理）、邹义社（财务总监）、邓卫东（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发生了一定的变化，管理层人员构成变化的原因主要是公司股权变动，新增加的股东为了实现公司治理目标而提名或委派了董事或高管，以上变动有利于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且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现任的主要董事、高管均长期在公司任职，且担任重要职务，公司经营方针明确，运营管理保持稳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部分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2-15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报表期间
十堰和韵置业有限公司	1,000万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	100%	2013年至2014年11月

湖北合巨恒通 文化传媒有限 责任公司	5,000 万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文 艺节目策划（不含演出 经纪）；庆典服务；对 文化传媒业的投资。	100%	100%	2013 年至 2014 年 11 月
--------------------------	---------	---	------	------	------------------------

201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徐和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和韵置业 100% 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和贵。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和韵置业的股权，不再将和韵置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徐和贵已经于 2014 年 11 月份支付了相关购买股权款项，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徐满、王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合巨恒通 90% 的股权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满、将其持有的合巨恒通 10% 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丽。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合巨恒通的股权，不再将合巨恒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徐满、王丽已经于 2014 年 11 月支付了相关购买股权款项，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480,251.81	5,025,896.68	515,977.85
预付款项	61,100,000.00	64,600,000.00	65,010,000.00
其他应收款	3,341,613.67	103,548,044.29	42,139,429.05
流动资产合计	157,921,865.48	173,173,940.97	107,665,406.9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17,581.22	1,157,101.30	450,670.77
无形资产	29,087,237.64	14,225,055.25	13,869,48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21	58.19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04,886.07	15,382,214.74	14,320,157.21
资产总计	188,226,751.55	188,556,155.71	121,985,564.1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000.00	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6,513.96	67,677.42	
应交税费	92,462.87	615,893.39	92,061.53
应付利息	27,424.46	27,424.46	
其他应付款	4,184.20		22,497,821.40
流动负债合计	195,585.49	715,995.27	22,589,882.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200,000.00	14,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00,000.00	14,200,000.00	
负债合计	14,395,585.49	14,915,995.27	22,589,882.93
股东权益：			
股本	172,000,000.00	172,000,000.00	100,000,000.00
盈余公积	164,016.04	164,016.04	
资本公积	1,697,015.98	1,697,015.98	-
未分配利润	-29,865.96	-220,871.58	-4,340,249.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3,831,166.06	173,640,160.44	95,659,750.36
少数股东权益			3,735,930.82
股东权益合计	173,831,166.06	173,640,160.44	99,395,681.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8,226,751.55	188,556,155.71	121,985,564.11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67,722.35	14,100,008.00	2,053,000.00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营业成本	3,556,450.00	3,035,700.00	1,847,45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6,734.85	465,300.28	67,749.00
销售费用	278,967.22	1,060,512.36	
管理费用	1,599,001.48	3,897,580.86	2,686,573.82
财务费用	826,367.69	1,385,366.33	-9,851.39
资产减值损失	36.06	1,419,589.51	300,235.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5,746.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165.05	4,941,704.67	-2,839,156.98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14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720.00		4,414.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14.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6,445.05	5,081,704.67	-2,843,571.69
减：所得税费用	95,439.43	534,241.39	41,06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005.62	4,547,463.28	-2,884,631.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005.62	4,547,463.28	-2,620,562.51
少数股东损益			-264,069.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1,005.62	4,547,463.28	-2,620,56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20,562.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4,069.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11	0.0425	-0.08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11	0.0425	-0.0844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67,722.35	14,100,008.00	2,053,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85,679.11	14,136,096.07	22,775,86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53,401.46	28,236,104.07	24,828,861.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	3,008,000.00	1,847,45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8,556.59	1,369,446.20	954,39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8,008.08	474,206.68	66,825.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148.70	122,230,854.30	58,106,75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3,713.37	127,082,507.18	60,975,42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49,688.09	-98,846,403.11	-36,146,559.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64,763.60	1,464,619.50	492,173.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64,763.60	1,464,619.50	50,492,17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4,763.60	18,535,380.50	-50,492,173.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0	80,000,000.00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200,000.00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0,569.36	1,379,058.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569.36	1,379,058.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569.36	84,820,941.44	8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454,355.13	4,509,918.83	-6,638,733.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5,896.68	515,977.85	7,154,710.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480,251.81	5,025,896.68	515,977.85

2015年1-7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权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2,000,000.00	1,697,015.98			164,016.04		-220,871.58		173,640,160.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2,000,000.00	1,697,015.98			164,016.04		-220,871.58		173,640,160.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91,005.62		191,005.62
（一）净利润							191,005.62		191,005.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91,005.62		191,005.6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股东投入股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权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2,000,000.00	1,697,015.98			164,016.04		-29,865.96		173,831,166.06

2014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4,340,249.64	3,735,930.82	99,395,681.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4,340,249.64	3,735,930.82	99,395,681.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000,000.00	1,697,015.98	164,016.04	4,119,378.06	-3,735,930.82	74,244,479.26
（一）净利润				4,547,463.28		4,547,463.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547,463.28		4,547,463.2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72,000,000.00				-3,735,930.82	68,264,069.18
1、股东投入股本	72,000,000.00				-3,735,930.82	68,264,069.1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64,016.04	-428,085.23		-264,069.18
1、提取盈余公积			164,016.04	-164,016.0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264,069.18		-264,069.18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697,015.98				1,697,015.98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697,015.98				1,697,015.98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2,000,000.00	1,697,015.98	164,016.04	-220,871.58		173,640,160.44

2013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719,687.13		18,280,312.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719,687.13		18,280,312.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80,000,000.00						-2,620,562.51	3,735,930.82	81,115,368.31
（一）净利润							-2,620,562.51		-2,620,562.51
（二）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620,562.51		-2,620,562.5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80,000,000.00							3,735,930.82	83,735,930.82
1、股东投入股本	80,000,000.00							3,735,930.82	83,735,930.8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4,340,249.64	3,735,930.82	9,939,5681.18

2、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480,251.81	5,025,896.68	44,367.51
预付款项	61,100,000.00	64,600,000.00	64,750,000.00
其他应收款	3,341,613.67	103,548,044.29	11,482,099.35
流动资产合计	157,921,865.48	173,173,940.97	76,276,466.8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000,000.00
固定资产	1,217,581.22	1,157,101.30	419,983.61
无形资产	29,087,237.64	14,225,055.25	13,869,48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21	58.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04,886.07	15,382,214.74	30,289,470.05
资产总计	188,226,751.55	188,556,155.71	106,565,936.9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000.00	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6,513.96	67,677.42	
应交税费	92,462.87	615,893.39	
应付利息	27,424.46	27,424.46	
其他应付款	4,184.20		10,320,869.00
流动负债合计	195,585.49	715,995.27	10,320,869.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200,000.00	14,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00,000.00	14,200,000.00	
负债合计	14,395,585.49	14,915,995.27	10,320,869.00
股东权益：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72,000,000.00	172,000,000.00	100,000,000.00
盈余公积	164,016.04	164,016.04	
未分配利润	1,667,150.02	1,476,144.40	-3,754,932.09
股东权益合计	173,831,166.06	173,640,160.44	96,245,067.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8,226,751.55	188,556,155.71	106,565,936.91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67,722.35	14,100,008.00	
减：营业成本	3,556,450.00	3,035,7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6,734.85	465,300.28	
销售费用	278,967.22	1,060,512.36	
管理费用	1,599,001.48	2,271,251.75	2,033,948.58
财务费用	826,367.69	1,391,335.91	-2,718.33
资产减值损失	36.06	232.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165.05	5,875,674.93	-2,031,230.25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14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720.00		4,014.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14.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6,445.05	6,015,674.93	-2,035,244.96
减：所得税费用	95,439.43	620,582.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005.62	5,395,092.53	-2,035,244.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1,005.62	5,395,092.53	-2,035,244.9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67,722.35	14,100,00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85,679.11	11,569,240.18	10,511,66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53,401.46	25,669,248.18	10,511,667.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	3,008,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8,556.59	500,781.92	597,69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8,008.08	474,206.68	40,02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148.70	120,109,532.35	46,524,21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3,713.37	124,092,520.95	47,161,93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49,688.09	-98,423,272.77	-36,650,269.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64,763.60	1,416,139.50	460,074.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64,763.60	1,416,139.50	50,460,07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4,763.60	18,583,860.50	-50,460,074.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0	8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200,000.00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0,569.36	1,379,058.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569.36	1,379,058.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569.36	84,820,941.44	8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454,355.13	4,981,529.17	-7,110,343.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5,896.68	44,367.51	10,999,430.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480,251.81	5,025,896.68	3,889,086.80

2015年1-7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2,000,000.00				164,016.04		1,476,144.40	173,640,160.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2,000,000.00				164,016.04		1,476,144.40	173,640,160.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91,005.62	191,005.62
（一）净利润							191,005.62	191,005.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91,005.62	191,005.6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股东投入股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2,000,000.00				164,016.04		1,667,150.02	173,831,166.06

2014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754,932.09	96,245,067.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3,754,932.09	96,245,067.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72,000,000.00				164,016.04		5,231,076.49	77,395,092.53
（一）净利润							5,395,092.53	5,395,092.53
（二）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395,092.53	5,395,092.5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72,000,000.00							72,000,000.00
1、股东投入股本	72,000,000.00							7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 利润分配					164,016.04		-164,016.04	
1、提取盈余公积					164,016.04		-164,016.0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2,000,000.00				164,016.04		1,476,144.40	173,640,160.44

2013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719,687.13	18,280,312.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719,687.13	18,280,312.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80,000,000.00						-2,035,244.96	77,964,755.04
（一）净利润							-2,035,244.96	-2,035,244.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35,244.96	-2,035,244.9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1、股东投入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754,932.09	96,245,067.91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一）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

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

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一）10、长期股权投资”及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一）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

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

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 目	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可收回性与其他应收款项有明显差别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一）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

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

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一）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权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8	3	12.13
电子设备	3	3	32.33
办公及其他设备	3	3	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

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一）16、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一）16、长期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

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60	直线法	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	40	直线法	商业用地
财务软件	3	直线法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一）16、长期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

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 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 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

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19、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为出售门票收入。收入确认的原则如下：

（1）出售门票

公司在门票销售后，主要风险和报酬得以转移；门票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且款项能够及时收到；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

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

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

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全部为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

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不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

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4、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48.03	49.66%	502.59	2.67%	51.60	0.42%
预付款项	6,110.00	32.46%	6,460.00	34.26%	6,501.00	53.29%
其他应收款	334.16	1.78%	10,354.80	54.92%	4,213.94	34.54%
流动资产合计	15,792.19	83.90%	17,317.39	91.84%	10,766.54	88.2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1.76	0.65%	115.71	0.61%	45.07	0.37%
无形资产	2,908.72	15.45%	1,422.51	7.54%	1,386.95	1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1	0.00%	0.01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0.49	16.10%	1,538.23	8.16%	1,432.02	11.74%
资产总计	18,822.68	100.00%	18,855.62	100.00%	12,198.56	100.00%

公司2014年末资产总额较2013年末增加6,657.06万元，增幅54.57%，主要系股东投入股本增加引起。2014年公司股本增加7,20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在80%以上。

2015年7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2014年末减少1,525.20万元，减幅8.81%，

主要系 2015 年 1-7 月公司因土地性质由住宅用地变更为商业用地补交土地出让金 1,509.99 万元；2015 年 7 月末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其他应收款大幅减少主要系 2015 年 1-7 月公司收回了应收关联方和韵置业往来款 9,000 万元。

2014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6,550.85 万元，增幅 60.84%，主要系 2014 年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 7,200 万元。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增加 450.99 万元，增幅 874.01%，主要系 2014 年收入增加导致收到的现金增加；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6,140.86 万元，增幅 145.73%，主要系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的增加。

2015 年 7 月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1,492.26 万元，增幅 97.01%，主要系公司将土地性质由住宅用地变更为商业用地补交土地出让金 1,509.99 万元导致无形资产金额增加。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0.50	0.03%	0.50	0.03%		0.00%
应付职工薪酬	6.65	0.46%	6.77	0.45%		
应交税费	9.25	0.64%	61.59	4.13%	9.21	0.41%
应付利息	2.74	0.19%	2.74	0.18%		
其他应付款	0.42	0.03%			2,249.78	99.59%
流动负债合计	19.56	1.36%	71.60	4.80%	2,258.99	1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20.00	98.64%	1,420.00	95.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0.00	98.64%	1,420.00	95.20%		
负债合计	1,439.56	100.00%	1,491.60	100.00%	2,258.99	100.00%

2014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2,187.39 万元，减幅 96.83%，主要系 2014 年 11 月公司处置了子公司和韵置业和合巨恒通的全部股权，该两个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 2,100 余万元。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元）	191,005.62	4,547,463.28	-2,884,631.69
毛利率（%）	45.85	78.47	10.01
净资产收益率（%）	0.11	3.31	-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0.03	2.08	-9.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1	0.0425	-0.08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1	0.0425	-0.0844
每股净资产（元）	1.01	1.01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1.01	0.96

注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1、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系营业收入变动引起。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为《梦幻武当》剧目演出门票代理销售。2013年10-1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合巨恒通与武当山特区武术局签订门票代销协议，以225元/张的价格从武当山特区武术局购买演出门票并以250元/张的价格对外销售，从中获取门票销售价差，故毛利率约为10%；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为《梦幻武当》剧目演出门票自营销售。2014年7月起本公司与武当山特区管委会签订门票包销协议，对太极剧场的演艺门票进行自营销售并每年向武当山特区管委会缴纳600万元的承包费用。公司每月的营业成本固定为50万元承包费及职工薪酬、门票印制费等，毛利率主要随营业收入而变动。2015年1-7月毛利率较2014年大幅降低，主要系7-10月为传统的旅游旺季，《梦幻武当》剧目演出场次及观众数量均大于1-6月，此外公司自2015年5月起调低了门票价格造成游客人均门票价格降低，故2014年毛利率明显高于2015年1-7月。

2、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相对固定，净利润主要随营业收入而变

动。

(1) 2015年1-7月净利润较2014年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2015年1-7月营业收入随旅游淡旺季呈季节性波动,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同时公司商业模式转变为自营销售后,为了扩大剧场影响力以及增加观影人数,采取了下调票价的营销方式,另外,公司2014年处置了全资子公司产生了2,105,746.01元投资收益,固导致2015年1-7月净利润较2014年大幅减少。

(2) 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大幅增加,主要系2014年公司业务由门票代理转变为自营销售,公司对剧场宣传力度投入加大,导致剧场知名度以及人气的提升而使得门票自营销售毛利率及营业收入均较2013年均有明显增加,同时公司2014年处置了全资子公司产生了2,105,746.01元投资收益,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的增加。

3、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主要系各期加权平均净资产及净利润的变动引起。由于公司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加权平均净资产及净利润变动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较大。

4、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主要系各期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及净利润的变动引起。由于公司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及净利润变动较大,因此报告期内每股收益变动较大。

(三)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65	7.91	18.52
流动比率(倍)	807.43	241.86	4.77
速动比率(倍)	495.04	151.64	1.89

1、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主

要系公司自有资金充足同时处于业务发展初期，未进行大规模举债经营。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末大幅降低，主要系2014年末公司股本较2013年末大幅增加了7,200.00万元，引起资产总额大幅增加。

2、流动比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流动比率较高主要系流动资产充足且金额明显大于流动负债，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在80%以上。

(1) 2015年7月31日流动比率较2014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2015年公司支付了税费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减少。

(2) 2014年末流动比率较2013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2014年11月公司处置了子公司和韵置业、合巨恒通等子公司，导致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2,000余万元。

3、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非速动资产为预付账款，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相对稳定，速动比率随流动比率变动而变动。

(四)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梦幻武当》剧目演出门票的自营销售和代理销售。公司业务主要采用现金销售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无余额；公司2013年主营业务为门票代理销售，营业成本主要为购买门票成本。2014年、2015年1-7月主营业务为门票自营销售，营业成本主要为剧场租赁成本。各期期末存货无余额，营业成本与存货之间无必然联系。公司整体运营效率较高。

(五) 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1、最近两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概况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49,688.09	-98,846,403.11	-36,146,55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4,763.60	18,535,380.50	-50,492,17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569.36	84,820,941.44	8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454,355.13	4,509,918.83	-6,638,733.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61	-0.92	-1.06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67,722.35	14,100,008.00	2,053,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85,679.11	14,136,096.07	22,775,86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53,401.46	28,236,104.07	24,828,861.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	3,008,000.00	1,847,45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8,556.59	1,369,446.20	954,39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8,008.08	474,206.68	66,825.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148.70	122,230,854.30	58,106,75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3,713.37	127,082,507.18	60,975,42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49,688.09	-98,846,403.11	-36,146,559.78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公司门票收入主要采用现款销售期末无应收门票款，报告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各期的营业收入基本吻合。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67,722.35	14,100,008.00	2,053,000.00
营业收入	6,567,722.35	14,100,008.00	2,053,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	1.00	1.00	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变动主要系营业收入及收到的经营性往来款的变动引起。2015年1-7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回了关联方和韵置业欠款9,000万元。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变动主要系经营性往来款的变动引起。

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大幅增加主要系2014年支付给和韵置业及徐和贵的往来款大幅增加引起。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公司处置子公司股权收回的现金。2014年11月公司处置了其持有的和韵置业、合巨恒通的股权，共计收到现金2,000万元。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的股东增资款和银行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利润变动趋势及分析

1、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56.77	-753.23	-53.42%	1,410.00	1,204.70	586.80%	205.30
营业成本	355.65	52.08	17.16%	303.57	118.82	64.32%	184.75
营业利润	9.02	-485.15	-98.17%	494.17	778.09	---	-283.92
利润总额	28.64	-479.53	-94.36%	508.17	792.53	---	-284.36
净利润	19.10	-435.65	-95.80%	454.75	743.21	---	-288.46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2015年1-7月营业收入较2014年减少753.23万元，减幅53.42%，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受旅游淡旺季影响呈季节性波动，观众数量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同时2015年5月起公司调低了门票价格。2015年1-7月及2014年观众数量及门票平均价格如下表所示：

	2015年1-7月	2014年
--	-----------	-------

项 目	收入(万元)	人数 (万人)	平均价格 (元/人)	收入(万元)	人数 (万人)	平均价格 (元/人)
门票自营	656.77	4.46	147.26	1,410.00	7.59	185.77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1,204.70 万元,增幅 586.80%,主要系: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门票代理销售,2014 年主营业务变更为门票自营销售。2013 年 10-12 月公司共计销售 8,212.00 张门票,门票价格为 250 元/张;2014 年 7 月至 12 月公司共计销售 75,927.00 张门票,平均门票价格为 185.77 元/张。

(2)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太极剧场租赁费、职工薪酬、门票制作成本。根据公司与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门票销售协议,公司每月支付太极剧场租赁费 50 万元;2013 年公司营业成本为代销门票的购置成本,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合巨恒通与武当山特区武术局签订的门票代销协议,公司代销门票的购置成本为 225 元/张。

(3) 报告期营业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 2015 年 1-7 月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减少 485.15 万元,减幅 98.59%,主要系观众数量季节性波动以及平均门票价格减少而营业成本每月固定为 50 万元;2014 年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增加,主要系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门票自营销售,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门票代理销售,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收入均较 2013 年大幅增加。

(4) 报告期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增长主要系营业利润的增长引起。

(二)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营业收入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梦幻武当》剧目演出门票的代理销售;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为《梦幻武当》剧目演出门票的自营销售。

2013 年公司为《梦幻武当》剧目演出门票的代理销售商，本公司之子公司合巨恒通与武当山特区武术局签订门票代销协议，以 225 元/张的价格从武当山特区武术局购买演出门票并以 250 元/张的价格对外销售，从中获取门票销售价差，客户全为散客游客。2014 年 6 月后，公司取得了太极剧场的承包经营权，公司除散客游客外，与旅行社、景区酒店以及其他代销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会根据公司价格政策给予合作机构一定价格折扣门票，合作机构通过自身营销手段自行对外销售。合作机构会根据其自身需要向公司进行购票申请，公司按照一定价格折扣对其进行售票，收取票款、出具发票并确认收入，不存在利益分配的情况。

2、营业收入确认方法

门票代理销售和门票自营销售：公司在门票销售后，主要风险和报酬得以转移；门票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且款项能够及时收到；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3、公司营业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公司门票价格政策

根据公司与武当山特区管委会、十堰武当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门票承包销售协议，《梦幻武当》剧目演出的门票价格由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自行制定。公司根据客户类型及坐席类别制定的门票价格政策如下：

(1)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门票价格明细表

座位类别	旅行社团体观众（元/张）	酒店团体观众（元/张）	散客（元/张）	居民观众（元/张）
嘉宾座	180.00	200.00	280.00	140.00
贵宾座	280.00	300.00	380.00	140.00

注：公司自 2014 年 7 月起自营销售票。2014 年 7 月份门票价格处于探索阶段，部分贵宾门票价格为 100 元/张、部分嘉宾门票价格在 80 元/张、100 元/张、130 元/张不等。对在武当山旅游特区办理了景区游览一卡通的部分居民观众，门票价格为 98 元/张。

(2) 2015年5-7月门票价格为VIP座380元/张、贵宾座138元/张、嘉宾座118元/张。

5、公司门票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门票主要以现款销售为主，存在大量的现金交易。为此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和有效的门票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以规范门票现金交易。具体如下：

(1) 公司分别设置营销员、售票员、检票员、稽查员等相互独立的岗位。其中营销员负责客户开发、稽查员不定期对现场观众人数进行抽查；

(2) 营销人员开发客户：每日营销人员提前将已经确认的团体观众信息提供给售票处，包括观看日期、观众数量、坐席类别等，售票处据此安排门票的销售；

(3) 售票员售票：售票结束后售票员编制《门票销售日统计表》汇总当天门票的销售情况，并将当日收取的款项存放在售票处保险柜内。次日售票员将《门票销售日统计表》与营销人员核对观众数量、坐席类别，与检票员核对门票存根。核对无误后售票员将《门票销售日统计表》和售票款交财务部。财务部出纳将售票款与《门票销售日统计表》核对无误后开具《现金收据》给售票员；

(4) 出纳员将收到的款项及时缴存银行，并获取银行的现金缴款单。交款完毕后出纳将《门票销售日统计表》、《现金收据》、《现金缴款单》交财务部会计审核；

(5) 财务部会计核对《门票销售日统计表》、《现金收据》、《现金缴款单》无误后确认收入。

6、公司门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门票为观众进入剧场观看剧目演出的唯一有效凭据。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门票管理程序，以规范门票的管理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1) 门票的印制：门票由公司负责印制，并由票务负责人统一保管。印制的门票为白票，须加盖“财务专用章”后生效；

(2) 门票的领取：公司核定的每日门票最高剩余数量为2,000张，售票处根据当日门票剩余数量向票务负责人申领门票。售票员领票时需填写《门票领用申请单》，经票务负责人审批后领取门票。《门票领用申请单》一式三联分别由票

务负责人、售票处、财务部保管。票务负责人将门票加盖财务专用章后交于售票员，售票员在《门票领用登记簿》中签字确认。售票员领票后在售票处登记门票台账。

(3) 门票的销售：门票统一由售票处发售。每日售票结束后由售票员编制《门票销售日统计表》并经售票员、营销主管、财务会计签字确认。售票处按日编制门票领销存明细表。

(4) 门票的盘点：每月末财务部统计门票领销存明细表，并对售票处留存门票数量进行盘点，并编制《门票结存盘点表》。盘点核对无误后，由财务会计、售票员、票务负责人签字确认。

(三)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按类别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656.77	100.00%	1,410.00	100.00%	205.30	100.00%
合 计	656.77	100.00%	1,410.00	100.00%	205.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明确，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

2、主营业务收入按项目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门票代理					205.30	100.00
门票自营	656.77	100.00	1,410.00	100.00		
合 计	656.77	100.00	1,410.00	100.00	205.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门票代理销售收入和门票自营销售收入。

2013年10月至12月公司主要从事《梦幻武当》剧目的门票代理销售业务，自2014年7月起公司主营业务为《梦幻武当》剧目的门票自营销售。

3、收入按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来源于武当山旅游景区，公司暂未对客户的来源区域进行准确的统计。

4、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7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个人客户	205.30	100%	151.28	10.73%	40.84	6.22%
机构客户	-	-	1,258.72	89.27%	615.93	93.78%
合计	205.30	100%	1,410.00	100%	656.77	100%

2013年度公司的销售模式为门票代销，所有客户均为个人客户。2014年公司取得了太极剧场的承包经营权，公司主要通过旅行社、酒店等代销机构进行门票销售，因此机构客户占比较大。

5、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的比例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7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现金	205.30	100%	1,395.85	99%	644.37	98.15%
电商	-	-	0.11	0.00%	2.63	0.40%
刷卡			14.04	1.00%	9.77	1.45%

合计	205.30	100%	1,410.00	100%	656.77	100%
----	--------	------	----------	------	--------	------

公司收入来源为武当太极剧场的门票销售，游客主要采用现金购票并消费。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比重较大、为了保障公司现金收款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对现金收款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如下：

1、收款原始凭据的填制人员与销售款的收缴人员须职责分离，不得由同一人员同时办理以上事项。在各个环节保证经办人员的独立性，以确保销售发票、收据与入账金额一致，规避因独立性缺失可能发生的风险。

2、收到的现金须当日入账，并及时送存银行。每日终了，出纳人员应对当日现金收入、支出的合计数和结存数进行统计，并同库存现金实存金额核对，做到帐实相符，日清月结；审核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库存现金进行抽查、核实，确保现金帐帐相符、帐实相符。

现金收款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售票结束后售票员编制《门票销售日统计表》汇总当天门票的销售情况，并将当日收取的款项存放在售票处保险柜内。次日售票员将《门票销售日统计表》与营销人员核对观众数量、坐席类别，与检票员核对门票存根。核对无误后售票员将《门票销售日统计表》和售票款交财务部。财务部出纳将售票款与《门票销售日统计表》核对无误后开具《现金收据》给售票员。

2、出纳员将收到的款项及时缴存银行，并获取银行的现金缴款单。交款完毕后出纳将《门票销售日统计表》、《现金收据》、《现金缴款单》交财务部会计审核。财务部会计核对《门票销售日统计表》、《现金收据》、《现金缴款单》保证公司现金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为了减少现金收款，公司计划加大互联网营销，大力发展互联网推广，逐步提高电商销售比例，同时公司对于购买门票的游客及机构客户，鼓励进行POS机刷卡或支付宝等非现金方式进行消费，以减少岗位工作人员直接接触现金的机会。

(四)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按类别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	355.65	100.00%	303.57	100.00%	184.75	100.00%
合 计	355.65	100.00%	303.57	100.00%	184.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营业成本按类别构成与营业收入相符。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门票代理成本					184.75	100.00%
门票自营成本	335.65	100.00%	303.57	100.00%		
合 计	335.65	100.00%	303.57	100.00%	184.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门票代理成本和门票自营成本，其中门票代理成本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合巨恒通支付给武当山武术局的门票购入价款，每张门票的购入价格为225元；门票自营成本主要为公司支付给十堰武当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武当山特区管委会代收）的门票销售承包款，每月公司需要向十堰武当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支付50万元的门票销售承包款。

3、主营业务成本按项目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剧场承包费	350.00	98.41	300.0	98.82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门票成本					184.75	100.00
职工薪酬	4.65	1.31	2.77	0.91		
门票印制费	1.00	0.28	0.80	0.26		
合 计	355.65	100.00	303.57	100.00	184.75	100.00

2015年1-7月和2014年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剧场承包费、职工薪酬、门票印制费等，主营业务成本各项目金额及构成比例相对稳定无重大变动；2013年营业成本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合巨恒通向武当山武术局购入代销门票的成本。

（五）毛利率分析

1、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毛利率变动分析”。

2、公司毛利率按业务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门票代理							205.30	184.75	10.01%
门票自营	656.77	355.65	45.85%	1,410.00	303.57	78.47%			
合 计	656.77	355.65	45.85%	1,410.00	303.57	78.47%	205.30	184.75	10.01%

（1）门票代理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年10-1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合巨恒通与武当山特区武术局签订门票代销协议，湖北合巨恒通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225元/张的价格从武当山特区武术局购买演出门票并以250元/张的价格对外销售，从中获取门票销售价差，故毛利率约为10%。

(2) 门票自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5年1-7月份毛利率较2014年大幅降,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减少引起。2014年7月起本公司与武当山特区管委会签订门票包销协议,对太极剧场中的演艺门票进行自营销售并每年向十堰武当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会支付600万元的承包费用。公司每月的营业成本固定为50万元承包费及职工薪酬、门票印制费,毛利率主要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2015年1-7月收入较2014年大幅降低,主要系7-10月为传统的旅游旺季,《梦幻武当》剧目演出场次及观众数量均大于1-6月,此外公司自2015年5月起调低了门票价格造成游客人均门票价格降低,故2014年营业收入明显高于2015年1-7月。

1) 2014年公司门票销售情况明细表

游客类型	贵宾座		嘉宾座		合计	
	门票数量	金额	门票数量	金额	门票数量	金额
团体游客	1,647.00	428,180.00	67,990.00	12,229,488.00	69,637.00	12,657,668.00
散客	62.00	23,560.00	3,902.00	1,092,560.00	3,964.00	1,116,120.00
当地居民	70.00	10,400.00	2,256.00	315,820.00	2,326.00	326,220.00
合计	1,779.00	462,140.00	74,148.00	13,637,868.00	75,927.00	14,100,008.00

2) 2015年1-7月公司门票销售情况明细表

游客类型	VIP座		贵宾座		嘉宾座		合计	
	门票数量	金额	门票数量	金额	门票数量	金额	门票数量	金额
团体游客	335.00	127,300.00	19,158.00	2,644,480.35	22,104.00	3,381,368.00	41,597.00	6,153,148.35
散客	11.00	4,180.00	1,561.00	215,418.00	1,152.00	152,136.00	2,724.00	371,734.00
当地居民					306.00	42,840.00	306.00	42,840.00
合计	346.00	131,480.00	20,719.00	2,859,898.35	23,562.00	3,576,344.00	44,627.00	6,567,722.35

3)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门票价格明细表

单位:元/张

游客类型	VIP座		贵宾座		嘉宾座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5年1-7月	2014年
团体游客	380.00		138.04	259.98	152.98	179.87

游客类型	VIP 座		贵宾座		嘉宾座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散客	380.00		138.00	380.00	132.06	280.00
当地居民				148.57	140.00	139.99

注：2015 年 1-7 月嘉宾座门票价格高于贵宾座主要系 2015 年 1-4 月嘉宾座门票销售数量较大且价格高于 2015 年 5-7 月贵宾座门票价格，2015 年 1-4 月份公司共计销售 4 张贵宾座门票。

4) 报告期内演出场次及单位场次观众人数明细表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观众人数 (人)	44,627.00	75,927.00
演出场次 (场)	81.00	110.00
平均人数 (人/场)	550.00	690.00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的毛利率波动合理。

3、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根据宋城演艺（300144）以及云南文化（831239）2013 年及 2014 年公开的财务数据，公司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及产品名称	2014 年毛利率	2013 年毛利率
和韵文化	78.69%	10.01%
宋城演艺	65.39%	68.81%
云南文化	50.57%	44.05%

公司 2013 年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偏低是因为，2013 年公司商业模式为演出门票代理销售，本公司之子公司合巨恒通与武当山特区武术局签订门票代销协议，以 225 元/张的价格从武当山特区武术局购买演出门票并以 250 元/张的价格对外销售，从中获取门票销售价差，故毛利率约为 10%；

2014 年公司毛利率与云南文化相比较为高是因为，2014 年后，公司商业模式变为太极剧场自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经营承包协议中每年 600 万元的承包经营费用，其中包括了演出人员薪酬、水电费、租赁费等相关费用，主营业务

成本相对固定，公司毛利率会随着主营业务的增长而增加。云南文化的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相关费用自行承担，成本会随着收入的增加而增加，固毛利率较公司偏低。2014 年公司毛利率与宋城演艺相比较高是，宋城演艺的营业模式中，除了演出收入还包括了景区门票收入，相对演出剧场，景区门票收入毛利率偏低，固导致了其综合毛利率偏低。

（六）营业收入前五名情况

1、2015 年 1-7 月份营业收入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十堰市百分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90,451.00	5.94
十堰市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风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72,139.00	5.67
武当山建国饭店	359,748.00	5.48
十堰市百事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58,338.00	5.46
十堰市武当山特区龙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357,430.00	5.44
合 计	1,838,106.00	27.99

2、2014 年营业收入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十堰市武当山经济特区导服中心有限公司	1,286,320.00	9.12
十堰市武当山特区康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102,160.00	7.82
武当山太和玄武大酒店	1,094,080.00	7.76
十堰市百分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18,740.00	7.23
十堰市武当山特区龙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965,380.00	6.85
合 计	5,466,680.00	38.7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99%、38.77%。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均低于 10%，未形成对某一个客户的严重依赖。

（七）期间费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结构分析

项 目	2015年1-7月 金额	2014年金额	2013年金额
销售费用	278,967.22	1,060,512.36	
管理费用	1,599,001.48	3,897,580.86	2,686,573.82
财务费用	826,367.69	1,385,366.33	-9,851.39
三费合计	2,704,336.39	6,343,459.55	2,676,722.43
营业收入	6,567,722.35	14,100,008.00	2,053,000.0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25	7.5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4.35	27.64	130.8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58	9.83	-0.48
三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1.18	44.99	130.38

2014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自2014年7月开始经营《梦幻武当》剧目演出的门票自营销售业务，为扩大《梦幻武当》剧目的知名度加大了广告宣传力度；2015年1-7月管理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系2014年11月公司处置了子公司合巨恒通和和韵置业，2015年1-7月份的管理费用不在包含被处置子公司的费用；2014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自2014年1月7日发生借款利息费用，但是公司自2014年7月开始经营门票自营业务。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职工薪酬	183,084.72	183,206.06	
广告宣传费	42,822.00	745,680.00	
车辆使用费	31,203.00	40,265.00	
业务招待费	12,420.00	26,092.00	
差旅费	4,373.00	23,767.00	
办公费	4,025.50	2,379.30	
其它	590.00	5,035.00	
低值易耗品	449.00	34,088.00	
合 计	278,967.22	1,060,512.3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广告宣传费、职工薪酬和车辆使用费，三者合计占各期销售费用的 90% 以上。

2013 年公司无销售费用，主要系 2013 年仅有本公司之子公司合巨恒通正式经营业务。合巨恒通仅在 2013 年 10-12 月经营《梦幻武当》剧目演出的门票代理销售业务，由于业务较为简单、经营时间较短且规模较小，公司未成立正式的销售部或市场部，门票代理销售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在管理费用归集。

2014 年销售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经营门票自营销售业务初期为扩大《梦幻武当》剧目的知名度，加大了广告宣传力度。公司委托襄阳品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梦幻武当》剧目进行集中宣传发生广告宣传费 69 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咨询顾问费	577,000.00	976,410.50	684,766.00
职工薪酬	301,344.46	1,199,622.38	991,054.00
无形资产摊销	237,717.61	222,337.69	212,964.00
业务招待费	136,278.30	468,952.67	150,414.90
折旧费	104,383.68	97,364.17	62,942.56
差旅费	99,127.60	183,199.40	129,781.70
车辆使用费	69,524.94	274,173.30	146,402.50
办公费	39,695.49	187,639.47	133,185.80
其他	29,045.00	271,962.98	129,076.56
低值易耗品	4,884.40	15,918.30	45,985.80
合 计	1,599,001.48	3,897,580.86	2,686,573.8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咨询顾问费、职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等。2015 年 1-7 月管理费用大幅减少主要系 2014 年 11 月公司处置了子公司合巨恒通及和韵置业，2015 年 1-7 月份的管理费用不再包含被处置子公司的费用。咨询顾问费主要为公司在武汉股权交易所和新三板挂牌而支付给中介机构的审计费、律师费、券商顾问费等。

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834,550.30	1,406,483.02	-
减：利息收入	6,192.14	29,703.87	17,248.45
手续费	1,990.47	8,587.18	7,397.06
合 计	826,367.69	1,385,366.33	-9,851.3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公司于2014年1月7日自湖北武当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1,420万元的长期借款。

（八）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收益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		2,105,746.01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收益为公司处置子公司合巨恒通和和韵置业产生的投资收益。2014年11月公司以1,000万元处置了其持有的合巨恒通100%股权，公司据此确认了2,105,746.01万元的投资收益；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014.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	14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20.00		-4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05,746.01	
小 计	196,280.00	2,245,746.01	-4,414.71
所得税影响额	49,070.00	561,436.50	-1,003.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0.00
合 计	147,210.00	1,684,309.51	-3,251.03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说明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0,000.00	140,000.00		《关于加快多层次资本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说明
挂牌补贴				市场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十政发【2013】36号文）
合计	200,000.00	140,000.00		

2、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014.71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明细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3,720.00		400.00
其中：罚款支出	3,720.00		400.00

报告期内公司罚款支出为公司车辆违章驾驶罚款。

（十）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注1）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1：本公司之子公司合巨恒通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根据十堰市国家税务局和十堰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文件“十国发[2008]49号”中关于“关于分行业应税所得率标准问题的通知”，合巨恒通适用的应税所得率为当年营业收入的8%，实际所得税率为当年营业收入的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230.30	2,088.27	116,214.48
银行存款	93,478,081.50	5,023,808.41	399,763.37
其他货币资金	1,940.01		
合 计	93,480,251.81	5,025,896.68	515,977.85

1、截至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开立的支付宝账户资金余额。

（二）预付账款

1、最近两年又一期预付账款情况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00,000.00	2.45	3,000,000.00	4.64	50,410,000.00	77.54
1—2年	5,150,000.00	84.29	50,000,000.00	77.40	14,600,000.00	22.46
2—3年	8,100,000.00	13.26	11,600,000.00	17.96		
合 计	61,100,000.00	100.00	64,600,000.00	100.00	65,01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主要为公司预付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财政局的购买太极剧场产权的款项。

2、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1）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购买太极剧场产权款	61,100,000.00	1年以内 150万元 1-2年 5150万元 2-3年 810万元	100.00
合计			61,100,000.00		100.00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购买太极剧场产权款	64,600,000.00	1年以内 300万元 1-2年 5000万元 2-3年 1,160.00万元	100.00
合计			64,600,000.00		100.00

(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购买太极剧场产权款	64,600,000.00	1年以内 5,000万元、1-2年 1,460万元	99.37
上海有格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设计费	160,000.00	1年以内	0.25
北京涵野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计费	150,000.00	1年以内	0.23
襄阳百恒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策划费	100,000.00	1年以内	0.15
合计			65,010,000.00		100.00

3、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三)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15,000.00	99.20			3,315,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882.50	0.80	268.83	1.00	26,613.67
其中：账龄组合	26,882.50	0.80	268.83	1.00	26,613.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合计	3,341,882.50	100.00	268.83	0.01	3,341,613.67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103,515,000.00	99.97			103,515,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23,277.06	0.02	232.77	1.00	23,044.29
其中：账龄组合	23,277.06	0.02	232.77	1.00	23,044.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10,000.00	0.01			10,000.00
合计	103,548,277.06	100.00	232.77	0.00	103,548,044.29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12,416,109.35	29.26			12,416,109.3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30,023,555.25	70.74	300,235.55	1.00	29,723,319.70
其中：账龄组合	30,023,555.25	70.74	300,235.55	1.00	29,723,319.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42,439,664.60	100.00	300,235.55	0.71	42,139,429.05

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应收关联方和韵置业和湖北火红年代养老服务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款项大幅增加。公司于2015年1-7月收回了应收关联方和韵置业和湖北火红年代养老服务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引起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大幅减少。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组合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6,882.50	1.00	268.83
合计	26,882.50	1.00	268.83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3,277.06	1.00	232.77	30,023,555.25	1.00	300,235.55
合计	23,277.06	1.00	232.77	30,023,555.25	1.00	300,235.55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十堰和韵置业有限公司	3,315,000.00			应收关联方款项，预计能够全部收回
合计	3,315,00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十堰和韵置业有限公司	93,315,000.00			应收关联方款项, 预计能够全部收回
湖北火红年代养老服务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应收关联方款项, 预计能够全部收回
合计	103,315,00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徐和贵	12,416,109.35			应收关联方款项, 预计能够全部收回
合计	12,416,109.35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是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齐燕文	10,000.00			应收关联方款项, 预计能够全部收回
合计	10,000.00			

3、截至2015年7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关联单位款项的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3.报告期内,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止2015年7月31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十堰和韵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3,315,000.00	1年以内	99.20
王国庆	员工	员工备用金	15,045.00	1年以内	0.45
付朝辉	员工	员工备用金	5,000.00	1年以内	0.15
张庆华	员工	员工备用金	3,000.00	1年以内	0.09
武汉华银百汇科技有限公司款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	1年以内	0.06
合计			3,340,045.00		99.95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收到十堰和韵置业有限公司所归还的其他应收款 3,315,000.00 元。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十堰和韵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93,515,000.00	1年以内	90.31
湖北火红年代养老服务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10,000,000.00	1年以内	9.66
王国庆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15,045.00	1年以内	0.01
齐燕文	总经理	员工备用金	10,000.00	1年以内	0.01
张庆华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3,000.00	1年以内	0.00
合计			103,543,045.00		99.99

(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晏丽丽	非关联方	个人往来款	20,000,000.00	1年以内	47.13
徐和贵	董事长	股东往来款	12,416,089.35	1年以内	29.26
郑娟	非关联方	个人往来款	4,740,000.00	1年以内	11.17
孙威	非关联方	个人往来款	2,850,000.00	1年以内	6.7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付朝辉	非关联方	个人往来款	1,801,855.25	1年以内	4.25
合计			41,807,944.60		98.53

(四) 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1) 2015年1-7月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1,321,377.22	164,863.60		1,486,240.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1,223,587.22	156,090.60		1,379,677.82
电子设备	27,570.00	8,773.00		36,343.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70,220.00			70,22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4,275.92	104,383.68		268,659.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94,626.33	94,429.16		189,055.49
电子设备	17,783.49	3,635.97		21,419.46
办公及其他设备	51,866.10	6,318.55		58,184.65
三、账面价值合计	1,157,101.30			1,217,581.2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1,128,960.89			1,190,622.33
电子设备	9,786.51			14,923.5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8,353.90			12,035.35

(2) 2014年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534,243.22	867,713.00	80,579.00	1,321,377.2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407,074.22	816,513.00		1,223,587.22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40,949.00	2,720.00	16,099.00	27,57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86,220.00	39,030.00	55,030.00	70,22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3,572.45	97,364.17	16,660.70	164,275.9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37,018.35	57,607.98		94,626.33
电子设备	11,063.40	13,774.99	7,054.90	17,783.49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490.70	25,981.20	9,605.80	51,866.10
三、账面价值合计	450,670.77			1,157,101.3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370,055.87			1,128,960.89
电子设备	29,885.60			9,786.51
办公及其他设备	50,729.30			18,353.90

(3) 2013年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47,370.00	492,173.22	5,300.00	534,243.2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407,074.22		407,074.22
电子设备	10,650.00	35,599.00	5,300.00	40,94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6,720.00	49,500.00		86,22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915.58	62,942.16	1,285.29	83,572.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37,018.35		37,018.35
电子设备	4,575.18	7,773.51	1,285.29	11,063.4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7,340.40	18,150.30		35,490.70
三、账面价值合计	25,454.42	429,231.06	4,014.71	450,670.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370,055.87		370,055.87
电子设备	6,074.82	27,825.49	4,014.71	29,885.6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9,379.60	31,349.70		50,729.30

2、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状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度	比重
运输设备	1,379,677.82	189,055.49	1,190,622.33	0.86	97.79%
电子设备	36,343.00	21,419.46	14,923.54	0.41	1.22%
办公及其他设备	70,220.00	58,184.65	12,035.35	0.17	0.99%
合 计	1,486,240.82	268,659.60	1,217,581.22	0.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车辆等运输设备，固定资产总体成新度较高。固定资产仅为日常运营的辅助性资产且能够得到及时的更新，固定资产现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五) 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1) 2015 年 1-7 月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14,696,906.50	15,099,900.00		29,796,806.5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677,906.50	15,099,900.00		29,777,806.50
软件	19,000.00			19,00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471,851.25	237,717.61		709,568.86
其中：土地使用权	464,462.36	234,023.16		698,485.52
软件	7,388.89	3,694.45		11,083.34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4,225,055.25			29,087,237.6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213,444.14			29,079,320.98
软件	11,611.11			7,916.66

(2) 2014 年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14,119,000.00	577,906.50		14,696,906.5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100,000.00	577,906.50		14,677,906.50
软件	19,000.00			19,000.00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49,513.56	222,337.69		471,851.25
其中：土地使用权	248,458.00	216,004.36		464,462.36
软件	1,055.56	6,333.33		7,388.89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3,869,486.44			14,225,055.2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851,542.00			14,213,444.14
软件	17,944.44			11,611.11

(3) 2013年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14,100,000.00	19,000.00		14,119,0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100,000.00			14,100,000.00
软件		19,000.00		19,00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35,494.00	214,019.56		249,513.56
其中：土地使用权	35,494.00	212,964.00		248,458.00
软件		1,055.56		1,055.56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4,064,506.00			13,869,486.4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064,506.00			13,851,542.00
软件				17,944.44

2、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98,417.32 m²，公司以其中的23,287 m²用于抵押向湖北武当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420万元，抵押期限为2014年1月7日-2019年1月4日。

3、截止2015年7月31日，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年0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8.83	67.21	232.77	58.19		

合 计	268.83	67.21	232.77	58.19		
-----	--------	-------	--------	-------	--	--

(七)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 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一）8、应收款项”。

(2) 存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一）9、存货”。

(3) 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一）16、长期资产减值”中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2015年1-7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2.77	36.06			268.83
合 计	232.77	36.06			268.83

(2) 2014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0,235.55	1,419,589.51		1,719,592.29	232.77
合 计	300,235.55	1,419,589.51		1,719,592.29	232.77

注：本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销主要系公司处置子公司全部股权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引起。

(3) 2013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0,235.55			300,235.55
合 计		300,235.55			300,235.55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账 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000.00	100.00		
1-2年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2、截止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止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十堰奥奇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费	5,000.00	1-2年	1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2)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十堰奥奇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费	5,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二）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工薪津贴、工会经费和职工社保费等短期薪酬。2015年7月31日、2014年末、2013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66,513.96元、67,677.42元、0元。

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三）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63,469.55	610,839.11	34,740.20
营业税	26,357.56	4,594.80	5211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7.88	229.74	2,605.51
教育费附加	790.73	137.84	1,563.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7.15	91.9	1,042.21
合计	92,462.87	615,893.39	92,061.53

（四）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84.20	100.00			22,497,821.40	100.00
合计	4,184.20	100.00			22,497,821.4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减少主要系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合巨恒通的应付款，公司于2014年11月处置了该子公司的全部股权，导致该子公司其他应付款转销。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重大

关联交易情况”之“3.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薛培玲	公司员工	应付社保款	4,184.20	1 年以内	100.00
合 计			4,184.20		100.00

(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韩伟	股东	股东往来款	8,561,921.40	1 年以内	37.90%
襄阳合巨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4,950,000.00	1 年以内	21.91%
邓卫东	关联方	个人往来款	4,000,000.00	1 年以内	17.71%
张蒲华	股东	个人往来款	3,540,000.00	1 年以内	15.67%
刘素芳	非关联方	个人往来款	600,000.00	1 年以内	2.66%
合 计			21,651,921.40		95.85%

(五)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性质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利率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湖北武当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借款	2014/1/7	2019/1/4	9.9324%	1,420.00	1,420.00	
合 计					1,420.00	1,420.00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420 万元，系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向湖北武当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公司将自有土地中的 23,287 m²抵押给银行为该笔贷款提供了担保。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72,000,000.00	172,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97,015.98	1,697,015.98	-
盈余公积	164,016.04	164,016.04	
未分配利润	-29,865.96	-220,871.58	-4,340,249.64
少数股东权益			3,735,930.82
合 计	173,831,166.06	173,640,160.44	99,395,681.18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2、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和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3、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1	张蒲华	6.49	股东
2	徐志聆	6.26	股东
3	胡正强	5.63	股东
4	于军霞	5.23	股东
合计		23.61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徐和贵	董事长
2	齐燕文	董事、总经理
3	邓卫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邹义社	董事、财务总监
5	刘嫣然	董事
6	王礼媛	监事会主席
7	李玉	监事
8	付朝辉	职工代表监事

5、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十堰和韵置业有限公司（注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襄阳合巨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襄阳梦想方程式赛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湖北火红年代养老服务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5	湖北合巨恒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2）	其他关联方

注1：十堰和韵置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前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14 年 11 月本公司将其持有的十堰和韵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徐和贵。

注2：湖北合巨恒通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至 2014 年 10 月均为本公

司之子公司，2014年11月本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北合巨恒通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分别转让给徐满和王丽。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本公司将其持有的和韵置业100%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徐和贵，将其持有合巨恒通100%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徐满和王丽。交易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出售股权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徐和贵	出让股权	10,000,000.00	50.00%
徐满、王丽	出让股权	10,000,000.00	5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1) 关联方股权转让的必要性

合巨恒通原系本公司之子公司，2013年10月开始《梦幻武当》剧目演出的试运营，试运营共持续了三个月。2013年10月至12月试运营期间，由合巨恒通承担《梦幻武当》剧目演出门票的代理销售。为实现资源整合，和韵文化逐步收购了合巨恒通的全部股权。2014年7月，和韵文化取得了《梦幻武当》剧目演出的整体承包经营权，并停止了门票代理销售业务。2014年合巨恒通并无实质经营，处于精简机构的考虑公司将合巨恒通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和韵置业原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该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和韵置业主营业务与本公司无关联，公司整体运营战略及发展的考虑，本公司将和韵置业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2) 关联方股权转让的公允性

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合巨恒通净资产为 7,894,253.99 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0 万元，因转让股权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2,105,746.01 元；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和韵置业净资产为 8,302,984.02 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0 万元，因转让股权本公司确认资本公积 1,697,015.97 元。相关股权转让充分考虑了被转让公司的业务资源并经过全体股东及受让方的一致确认，交易价格相对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两年一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经常性性关联方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方交易事项。

(三)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	和韵置业	3,315,000.00	99.20%	93,315,000.00	90.31%		
其他应收款	湖北火红年代养老服务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66%		
其他应收款	齐燕文			10,000.00	0.01%		
其他应收款	徐和贵					12,416,109.35	29.26%
合 计		3,315,000.00	99.20%	103,525,000.00	99.98%	12,416,109.35	29.26%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其他应付款	韩伟					8,561,921.40	38.26%
其他应付款	邓卫东					4,000,000.00	17.71%
其他应付款	襄阳合巨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4,950,000.00	22.00%
合 计						13,511,921.40	77.97%

此前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认识不足，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并不完善且关联交易标准不明确。特别是将和韵置业股权全部处置并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之后未及时将其占用的大额往来款收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与应付往来款并未支付或收取利息。为规范关联方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制定了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并审议通过。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和韵置业偿还的关联方占款 3,315,000.00 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的占款已全部偿还，不存在关联方占款情况，亦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的严重依赖。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并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

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本章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经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了规定。

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第二十二条对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了规定。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2015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未来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发生的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

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关联方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将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关联方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的个人借款；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分工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2、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3、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2015年7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徐和贵将其持有的

5,109.10 万股转让给 26 名股东以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同意徐志龄、叶秀荣、付璇、孙威、李玉、王香玲、韩伟、徐满等 8 名股东将其所持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 14 名股东。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12、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2 年 11 月公司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鉴于本次股改未经资产评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重新评估确认，并出具了《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5]第 0053 号），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 = A - B	D = C / A × 100%
流动资产	1	2,177.78	2,177.7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1,512.32	1,512.84	0.52	0.03
其中：固定资产	3	2.93	3.45	0.52	17.75
无形资产	4	1,410.00	1,41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5	3,590.71	3,591.23	0.52	0.01
流动负债	6	1,690.10	1,690.1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7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8	1,690.10	1,690.10	0.00	0.00
净 资 产	9	1,900.61	1,901.13	0.52	0.03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一般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相同，具体方案由董事

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如下表：

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十堰和韵置业有限公司	否	备注	是
湖北合巨恒通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否	备注	是

备注：公司于2014年11月处置了子公司和韵置业和合巨恒通全部股权并丧失了对其控制权，故2014年12月31日和韵置业和合巨恒通的资产负债表不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4年1-11月份和韵置业和合巨恒通的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十堰和韵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十堰和韵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17日
住所	武当山特区新区太极剧场四楼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和贵
股东及持股比例	徐和贵 10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4年1-11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总资产	31,827,824.02	9,810,786.21
净资产	8,302,984.02	9,810,786.21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507802.19	-189213.79

和韵置业成立于2013年10月17日，由和韵文化独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5 日，和韵文化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和韵文化将持有的和韵置业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徐和贵。同日，徐和贵与和韵文化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和韵文化将其持有的和韵置业 1000 万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徐和贵，股权转让价款为 1000 万元。2014 年 11 月，和韵文化收到徐和贵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计 1,000 万元整。2015 年 1 月 12 日，和韵置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和韵文化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的股权以 1,000 万元转让给徐和贵。

此次股权转让后，徐和贵持有和韵置业 100% 的股权。2015 年 1 月 28 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该转让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和韵置业将不再纳入和韵文化的合并报表。

和韵置业原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该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和韵置业主营业务与本公司无关联，未实际经营，处于公司整体运营及发展的考虑本公司将和韵置业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和韵置业净资产为 8,302,984.02 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0 万元，因转让股权本公司确认 1,697,015.97 元进入资本公积。相关股权转让充分考虑了被转让公司的业务资源并经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受让方的一致确认，交易价格相对公允。

（三）湖北合巨恒通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合巨恒通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12 日
住所	十堰市武当山石家庄村太极湖新区太极剧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满
股东及持股比例	徐满 90%、王丽 10%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文艺节目策划（不含演出经纪）；庆典服务；对文化传媒业的投资。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4年1-11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总资产	29,748,127.92	30,938,840.99
净资产	7,894,253.99	9,339,827.06
营业收入	2,053,000.00	0
净利润	-660,172.94	-1,445,573.07

合巨恒通成立于2013年4月12日，由10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截止2013年10月，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
1	徐和贵	1500	30%	300	30%
2	韩伟	1500	30%	300	30%
3	金淑花	800	16%	160	16%
4	郑四勤	750	15%	150	15%
5	丁胜华	100	2%	20	2%
6	向勇	100	2%	20	2%
7	陈涛	100	2%	20	2%
8	徐志龄	50	1%	10	1%
9	于军霞	50	1%	10	1%
10	闫金奎	50	1%	10	1%
合计		5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2013年10月16日，经和韵文化及合巨恒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徐和贵、韩伟将其持有的合巨恒通的股权合计60%转让给和韵文化。郑四琴将其持有的合巨恒通股权合计15%转让给周光武；闫金奎将其持有的合巨恒通股权合计1%转让给周光武；向勇将其持有的合巨恒通股权合计2%转让给王建新；陈涛将其持有的合巨恒通股权合计2%转让给王建新。本次股权转让后合巨恒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
1	和韵文化	3000	60%	600	60%

2	金淑花	800	16%	160	16%
3	周光武	800	16%	160	16%
4	王建新	200	4%	40	4%
5	丁胜华	100	2%	20	2%
6	徐志龄	50	1%	10	1%
7	于军霞	50	1%	10	1%
合计		5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2014年9月11日，和韵文化及合巨恒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金淑花、周光武、王建新、丁胜华、徐志龄、于军霞将其持有的合巨恒通的股权合计40%全部转让给和韵文化。此次股权转让后，和韵文化持有合巨恒通100%的股权。

2014年11月15日，和韵文化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合巨恒通90%的股权转让给徐满，将公司持有的合巨恒通10%的股权转让给王丽。2014年11月28日，合巨恒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和韵文化将其持有的90%的股权转让给徐满，将10%的股权转让给王丽。2014年11月28日，和韵文化与徐满和王丽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合巨恒通实收资本为1,000元，转让价格共计为1,000万元。2014年11月20日至11月25日期间，徐满和王丽分别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共计1,000万元整。

此次股权转让后，合巨恒通的股权结构为：徐满持有90%的股权、王丽持有10%的股权。2014年12月9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合巨恒通将不再纳入和韵文化的合并报表。

2013年10月，《梦幻武当》剧目演出开始试运营，共试运营三个月。在2013年10月至12月试运营期间，由合巨恒通承担《梦幻武当》剧目演出门票的代理销售业务。为实现资源整合，和韵文化逐步收购了合巨恒通的全部股权。2014年7月，和韵文化取得了《梦幻武当》剧目演出的整体承包经营权，并停止了门票代理销售业务。2014年合巨恒通并无实质经营。截止2014年11月30日合巨恒通净资产为7,894,253.99元，股权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因转让股权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2,105,746.01元。相关股权转让价格充分考虑了被转让公司的业务

资源并经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受让方的一致确认，交易价格相对公允。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现金收款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资金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武当太极剧场的门票销售，游客主要采用现金购票并消费。公司报告期现金管理不规范，存在现金收入于月末一次性集中缴存银行的不规范的现象。公司目前已经制定了完善的现金收款内控制度，以保障现金收款的真实、准确、完整。但若现金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或可能出现道德风险，可能导致公司收入确认不完整而造成公司损失的风险。

（二）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剧场演出业绩呈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受旅游淡旺季、演出市场整体情况的变化、演出计划安排等因素的影响，每年4月-10月是公司剧场演出的传统旺季，从而使公司的营业收入呈季节性波动。同时，公司剧场演出的营业成本通常在一年期限内按月均衡分摊。不均衡的营业收入和相对均衡的成本支出使得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特征较为明显。

（三）宏观社会环境影响的风险

旅游产业是综合服务性行业，服务产品的特征和强大的产业关联性决定了旅游产业会很大程度上受到宏观社会环境的影响。旅游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家宏观环境，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等多重因素。一旦国家政治和经济状况发生巨大波动，或者出现诸如SARS等高危传染疾病的外部社会环境影响，旅游行业以及公司的经营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四）承包经营协议到期后无法续约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武当太极剧场的经营管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

来自于武当太极剧场的门票销售。公司对武当太极剧场的经营主要是依据公司与十堰武当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武当太极剧场承包经营协议》及《武当太极剧场购买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公司享受承包太极剧场经营权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共九年。上述期限届满，各方均未书面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的内容及效力对各方自动顺延，无需另行签订协议，如对协议承包经营条款变动，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包经营权。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之前，公司将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相关规定购买武当太极剧场，且截止 2013 年 10 月公司已支付了 6,460 万元购买太极剧场预付款。但若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公司没有完全取得武当太极剧场的产权或在承包经营协议到期后无法续约，公司可能会失去对武当太极剧场的承包经营权，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根据《武当太极剧场承包经营协议》及《武当太极剧场购买框架协议》，公司拥有的太极剧场承包经营权期限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到期后公司拥有太极剧场承包经营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时公司在此期间拥有太极剧场的购买权，公司承包经营协议到期后无法续约的可能性较小，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可能性较小。

同时为了应对前述风险，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将围绕武当太极剧场建设“武当古镇”配套旅游项目，包括仿古商业街、武当文化影院、配套旅游酒店等。公司太极剧场的“武当古镇”旅游配套项目符合武当山特区管委会的总体规划，2015 年 3 月 2 日，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国土资源局与和韵文化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协议约定根据武当山特区规划建设局武建局函【2015】01 号“关于变更用地性质的函”将面积 98,417.32 m²中的 29,984.18 m²用地改为商业用地。本次改变用途补交土地出让金人民币 15,099,900 元已经交至湖北省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国土资源局。

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旅游开发建设项目的规划及可行性分析，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补充出让合同，补缴了土地变性的出让金，并已经获得了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规划建设局颁布的地字 201600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变性后的土地使用权证以及项目建设所需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待项目建设所需证件齐备后，公司将大力推进公

司旅游项目建设，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收入结构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全部为武当太极剧场的经营收入，收入结构单一，经营风险较大。公司未来将以武当山景区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为载体，以武当太极剧场太极文化演艺为窗口，弘扬武当精神和太极文化。整合周边地区文化旅游资源，开辟导游、导娱、导购等多样化服务，带动与文化旅游相伴生的其他服务业的发展，成为十堰市文化旅游产业的辐射中心。如果公司未来经营未能达到规划预期，公司仍将面临收入结构单一的经营性风险。

（六）一致行动协议产生的内部控制风险

2015年10月30日徐和贵与徐志龄、于军霞、张蒲华、刘建军、骆家楠、马珠梅共六名股东签订了《投票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在公司维持股东徐和贵为和韵文化最大股东期间，股东徐志龄、于军霞、张蒲华、刘建军、骆家楠、马珠梅在此不可撤销的、不设限制的、无偿的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25.16%的股份的全部投票权授予股东徐和贵行使。股东徐志龄、于军霞、张蒲华、刘建军、骆家楠、马珠梅自身不具备文化旅游相关行业的经验，亦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为了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及未来的长远发展，遂将所持有的投票权委托与徐和贵行使。徐和贵等七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51.05%的股份，通过该协议，徐和贵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和贵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若徐和贵利用相关表决权、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同时未来如果出现公司最大股东不再是徐和贵的情况，该一致行动协议可能被解除，公司可能会出现内部控制减弱、无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七）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国内拥有一批以文化旅游为主题，结合当地文化特色的演艺演出的景区，但公司特有的文化优势与地理位置优势保证了公司稳定的占有了一定份额。若公司未能根据未来市场需求来推进公司市场营销策略以维持公司竞争力，将会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减少公司的市场份额。

（八）太极剧场配套旅游项目开发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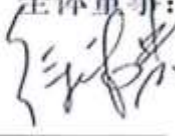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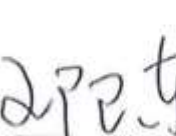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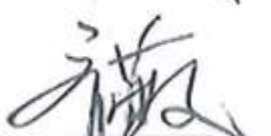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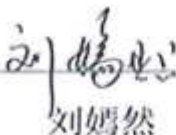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计划，公司未来将收购武当太极剧场并围绕剧场建设配套项目。依托太极剧场而建的配套项目包括仿古商业街、武当文化影院、配套旅游酒店等。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旅游开发建设项目的规划及可行性分析，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补充出让合同，补缴了土地变性的出让金，并已经获得了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规划建设局颁布的地字 201600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变性后的土地使用权证以及项目建设所需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待项目建设所需证件齐备后，公司将大力推进公司旅游项目建设。如公司旅游项目开发因其他因素影响建设进度，或旅游项目建设完成后收益不及预期，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对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徐和贵	邓卫东	齐燕文	邹义社	刘嫣然

全体监事：

		
王礼媛	李玉	付朝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齐燕文	邹义社	邓卫东

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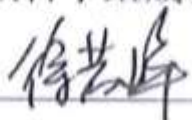


2016年1月1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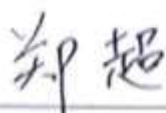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徐若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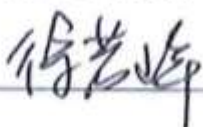


夏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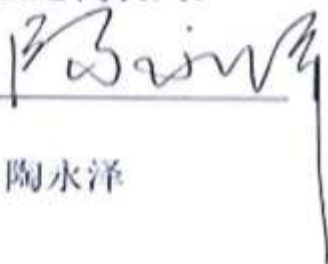
郑超

项目负责人：



徐若峰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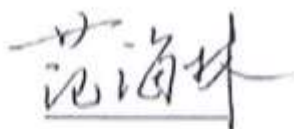


2016年1月11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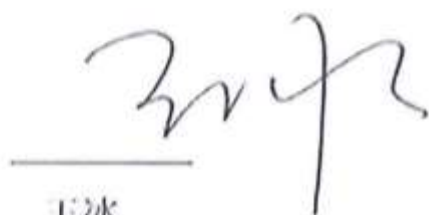


范海林



程红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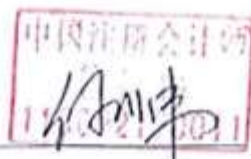
王冰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徐红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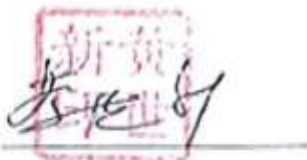

李晖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月11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黄世新

注册评估师签名：



张相悌



罗小根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11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